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荷蘭檢察求刑制度之理論與實踐

服務機關：法務部資訊處

姓名職稱：黃玉婷檢察官

派赴國家：荷蘭

出國期間：民國 99 年 8 月 22 日至 100 年 1 月 23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寫在報告之前

本報告最艱鉅之部分，在於我國對於荷蘭求刑制度之文獻資料甚稀，而該制度之英文文獻亦不多見，荷蘭當地英語溝通無礙，然相關資料法規均以荷蘭文撰寫，因此對該國刑事法制之瞭解、文獻之翻譯、與當地教授博士生不斷溝通確認制度內涵，厥為本報告得以完成付梓之重要關鍵。藉此機會感謝 Radboud 大學法學院 Kempen 教授及其所帶領之博士生們鼎力協助，以及參訪荷蘭各機關時相關人士盡心解說。

承我國駐荷蘭代表處劉代表融和、曾秘書尤宏、李組長國榮、王秘書倩儀對於荷蘭國家、社會、民情各層面、甚至是歐盟制度之說明與剖析，始為報告人在短時間內迅速融入荷蘭人生活層面，體會並領悟其精神、制度最重要之背景資訊，而這一切係仰賴台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權分署陳主任檢察官明堂鼎力牽成，在此一併致謝。

另外法務部資訊處陳處長泉錫、許前副處長明溪之關心及樓高級分析師瓴、鄭高級管理師輝彬、玉琴、淑君、健群、進富、彩媚、家寧、明照等同仁們，分擔報告人於進修期間之業務；台北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紹斌、林檢察官冠佑、張檢察官友寧及時任板橋地檢署孫主任檢察官治遠，於此段期間，就資訊各相關業務協助處理，均讓報告人進修安心無後顧之憂；台北地檢署楊檢察長治宇，於報告人臨行前殷殷叮囑，勿僅瞭解起訴求刑一致性，而遺漏檢察官另一大宗業務重心——緩起訴處分裁量，使報告人在觀察荷蘭求刑制度，無所偏廢，在本報告「肆、比較與心得建議」「一、點數換算不同」之「建議」部分提出解決之道，均特此謝忱。

荷蘭遠行，時值秋、冬，恰逢大雪，期間五月，說長不短，然子女年幼，啞啞學語，倘無外子黃檢察官立維全力支持、公婆相挺照料、舍妹伴隨適應、家母探望打氣、家父鼓勵叮嚀，獨自一人外地求學，縱使科技發達、電話視訊普及，思鄉之情，仍係魂牽夢縈。今日得幸成為渠等家人，感恩、感謝、感激，如有一絲成就，完全奉獻給他們。

摘要

求刑、量刑實為一體兩面。在檢察官面向謂之求刑，在法官面向謂之量刑。本報告係站在檢察官角度撰寫“sentencing system”，故以「求刑」稱之，合先敘明。

荷蘭法務部自1995年起擬定以檢察官求刑準則之角度，逐漸推行並實踐法官量刑一致之政策。總檢察署遂於1999年推出第一個檢察求刑準則。迄今仍適用者有35個準則，發展出四種類型83個求刑因子、交互運用在121個犯罪類型中。為便利檢察官使用，總檢察署進行準則電腦化作業，迨2003至2004年間完成檢察官決策支援系統後，每年約有83%案件使用該系統為起訴求刑，或作為類似我國緩起訴處分制度之協商制度、處罰命令之參考。

我國法務部於2008年1月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研擬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求刑標準，法務部資訊處於2009年12月底配合完成試算系統，並自2010年3月起試辦。因屬試辦性質，僅嘗試挑選特殊法規涉犯單一罪名架構求刑因子，面對實際案例跨法規、法條之變化即無法應用。針對數罪併罰、想像競合案件，應如何設計在求刑標準及試算系統裡；又我國是否應朝向架構具體求刑制度發展；如是則應採取何種方式架構？皆為報告人接獲設計試算系統之需求時所反覆深思之點，欲藉前往荷蘭進修之機，瞭解該國行之有年之檢察求刑制度，以解心中疑惑。

從而，本報告先略提「壹、進修目的及計畫」、「貳、課程簡介、進修進度及規劃、參訪地點」，嗣將重心放在「參、荷蘭檢察求刑準則及系統簡介」，含括檢察求刑準則緣起、制訂歷程、制訂架構、特色，決策支援系統介紹及其特色、我國檢察官求刑因子試算系統等之介紹。緊接在「肆、比較與心得建議」中，比較荷蘭與我國求刑準則及系統之差異點，提出建議及創造可行之模式，以解決報告人於進修前即設定之問題。末就我國求刑政策面、人權實踐面、司法人員訓練省思面提出個人看法作為結論。

最後，衷心期盼我國能審慎思考並構思是否以及如何架構我國求、量刑制度。並希望藉由本報告所剖析之荷蘭檢察求刑制度、發揮輔助效用之電腦決策支援系統，作為我國未來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目次

壹、進修目的及計畫	5
一、進修目的.....	5
二、進修計畫.....	5
貳、課程簡介、進修進度規劃、參訪地點	7
一、課程簡介.....	7
二、進修進度規劃.....	8
三、參訪地點.....	9
參、荷蘭檢察求刑準則及系統簡介	11
一、檢察求刑準則緣起.....	11
二、檢察求刑準則制訂歷程.....	13
三、檢察求刑準則制訂架構.....	14
四、檢察求刑準則特色.....	20
五、決策支援系統介紹及其特色.....	21
六、我國檢察官求刑因子試算系統.....	24
肆、比較與心得建議	28
一、點數換算不同.....	28
二、點選方式不同.....	28
三、留給使用者彈性加減未列因子之空間.....	29
四、數罪併罰處理模式之仿效.....	29
伍、結論	31
一、求刑政策之架構與決策支援系統之建構.....	31
二、從求刑議題之參與到人權議題之實踐.....	31
三、提昇司法人員求量刑之省思.....	32
附錄	33
附表	
附圖	
參考資料	

壹、進修目的及計畫

一、進修目的

(一) 背景與動機

報告人於2009年奉派調法務部資訊處(以下簡稱資訊處)調辦事期間，適值法務部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高檢署)智慧財產權分署，針對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研商具體求刑參考標準，因而有機會受邀代表資訊處列席與會，研究以程式試算量刑因子求刑結果之可行性。惟前述參考標準，初步僅就涉犯單一法條中之特定類型犯罪，擬定求刑因子(例如商標法第81條包括侵害商品商標類型及侵害服務商標類型分別訂立)。至於跨法條之案件(例如同時涉犯商標法第81條及第82條)應如何擬定，則尚未有具體作法。資訊處配合試作之資訊系統，亦因此僅能就該領域涉犯單純一罪案件試算求刑刑期，未能擴及跨法條(規)之犯罪類型，因此，引發報告人對此課題為相關研究之興趣。

而究台灣刑事司法制度與荷蘭同屬大陸法系，其中實體法層面相仿，多少依地域人文環境而使規範相同之罪名細分不同之犯罪態樣，而有分類上之差別。在程序法層面，荷蘭設有調查法官(Investigation Judge)在預審調查階段(Pre-Trial Investigation Phase)為初步司法調查(Judicial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除該部分程序與我國有較多差別外，其餘大同小異，則荷蘭已建置經年之求刑制度，頗值我國借鏡參考。

(二) 目的

為使人民不再因面對不同司法官承辦類似案件時，受有刑度差「鉅」或「罪」、「責」失衡之待遇，本報告嘗試從資訊設備協助建立求刑因子試算系統之角度切入，實地考察荷蘭行之有年且運作純熟之決策支援系統，於檢察官求刑準則之運作模式，及其相關配套制度，觀察我國試行制度，並提出相關比較建議，作為未來我國準則建立與系統發展之參考，以利營造我國本土化求、量刑氛圍，期建立更溫暖人性、公平妥適、更為人民所信賴之司法環境。

二、進修計畫

(一) 問題提出

本進修係探討下列問題之具體作法與實際成效：

- 1.個別法條(規)求刑因子之產生機制？
- 2.案涉數法條(規)而有法規競合或數罪併罰情形，求刑因子應如何訂立並相互結合運用？
- 3.系統如何針對不同求刑因子交互演算產出所求刑度?邏輯判斷如何取捨？
- 4.如何取得檢察官內部共識之最大化以及法院方面之認同?相關政策、措施及

配套制度為何？

(二) 進修前之情況回顧與檢視

- 1.進修前情況：資訊處初期以VB語言Excel物件，先針對商標法第81條侵害商品商標類型試作試算系統模型，業於2009年9月完成雛型展示。嗣應法務部檢察司要求而以WEB(Asp+Java Script)撰寫程式，於同年12月完成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全部共計十一種類型之試算系統，初期由士林、新竹、臺中、臺南地檢署以及智財分署試辦至2010年底，經檢討後，擬續試辦至2011年底，本處另於2009年間，有以黃榮堅教授撰寫之「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一文為藍本，同樣以VB語言試作數罪併罰試算程式。
- 2.尚未觸及之議題：推行求刑因子之配套措施，跨法條(規)之量刑因子擬定方式，系統如何交互演算，邏輯判斷之取捨標準，相關政策、措施及配套制度。

(三) 研究方法

由於本案係以實地方式瞭解在地國典章制度及實務踐行情形。故本進修計畫之研究方式將採「訪談」與「直接觀察法」為主，「文件分析法」為輔方式研究。優點是能事先準備好問題並控制問題順序與深、廣程度。且經由面對面接觸受訪者、觀察在地國之制度及運作情形，能問得較詳盡，若中途見聞即對所接觸之相關文件資料有所疑惑，亦能隨時進行追問、確認，瞭解受訪者真意及制度之真正內涵與施行效益。

(四) 預期研究成果與貢獻

本研究完成後，預期能提供本部在營造我國本土化求、量刑環境之參考，以及建立配套制度，嗣環境成熟，制度確立，則政策推行勢必水到渠成。本部推廣之人權公義及司法改革之效益，更能全面落實，發展更為人民信賴之司法環境。

貳、課程簡介、時程安排、參訪地點

荷蘭使用荷蘭語，然其國人百分之九十以上均能通曉並說流利之英語，故報告人在溝通與適應上並無修習第二外國語之需要，然其書面及觸目所見之文字，尤其在刑法報告人所研究之求量刑領域，仍以荷蘭文為主，故需要克服者為閱讀荷蘭文資料，翻譯成英文之問題，以及就翻譯結果隨時隨地與教授、博士生討論。為能及早適應並熟習進修環境，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法學院刑法部指導及接待教授Kempen, van, P. H. P. H. M. C. (Piet Hein)與報告人討論在該校進修研究事宜，包含課程計畫、進度規劃與參訪地點之安排等等，並指派博士生Staak, van der, M. G. J.M. (Martine)接待，然實際上，整個刑法部之Buruma, Y. (Ybo)教授、Terpstka, J.B. (Jan)教授，以及博士生Staak, van der, M. G. J.M. (Martine)、Sieben, G. M. C. (Gracia)、Lestrade, S.M.A. (Sjarai)、Brinkhoff, S. (Sven)、Asha秘書、法學院之行政人員Louk女士，甚至圖書館管理員等，均在報告人有需要時，提供相關協助。此外，該校復替訪問學者安排宿舍，並在法學院內提供個人辦公室(兼研究室)及相關辦公設備(含個人電腦網路使用)，方便報告人進修期間有獨立空間，俾能專心做研究。茲擇取相關課程簡介、進修進度規劃、參訪地點如後說明。

一、課程簡介

由於進修主題是荷蘭檢察求刑準則及其決策支援系統，欲瞭解其準則內容前，必須瞭解其刑事司法制度。為此以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兩大法律為主軸，規劃甫以相關課程及文件之閱讀。可惜該二門法律之英語課程集中於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故此部分完全仰賴自修及與Radboud大學法學院刑法部教授、博士生們之討論。幸而有Peter J. P. Tak教授所著之The Dutch criminal justice system¹(荷蘭刑事司法制度)一書可供研讀。故課程規劃部分，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亦認有多加瞭解荷蘭甚至整個歐洲社會各面向之必要，以期更能理解荷蘭人思考模式，在作研究時較能掌握與相關制度之核心思想，免於比較或引用制度時，學其毛皮、未得精髓，全盤移植，僅得東施效顰、類犬之憾。因此，除自修課程外，並參與國際人權保護法、歐洲法制史、法社會法、犯罪學等課程之學習。略述如下：

- (一) 法社會學，由 A.G.M. Böcker 博士授課，本課程除講授法社會學之各家學說外，重點放在觀察法律在社會上之作用，而非僅限於書本上之法律知識。強調法律與社會各層面之互動，影響社會各項制度。故課堂上，常需要來自不同地區、國家之學生將各國社會情況及法律制度提出討論、交換意見。從該堂課，可以學到法社會學之研究方法。報告人亦從習得之方法中，決定本研究於參訪前採用擬定具體問題，事先提供受訪者準備，再就實地有限之拜訪時間內，針對其答案，面對面討論、聽取所得訊息並得以深入追問。

¹ 吾人已將之全書翻譯，並將於近期出版。

- (二) 犯罪學，由 J. B. Terpstra 教授授課，內容含括犯罪學基本原理原則、歷史演進，尤其著重歐洲部分。關於犯罪概況及相關歷史，著重在荷蘭本土犯罪現象，所舉之例子也多為荷蘭境內曾發生過並進而引發制度之改變者。例如報告人在荷蘭之銀行開戶後，行員說明所有存、提款作業均透過自動櫃員機²處理，亦即包括開戶及任何存款，銀行行員均不經手金錢，開戶人除需支付帳戶管理費外，銀行一年提供六次免費存款，超過後，不論存款金額大小（機器也能存硬幣）每次加收手續費 6 歐元，令報告人感到十分納悶與不便。雖經行員解釋係因以機器為存款作業之背後實際耗費多項資源及人力維護等語，仍令人難以接受相關說詞。迄犯罪學講到關於以科技預防犯罪現象之主題時，始知荷蘭自 1965 年發生第一件銀行搶案後，十年間，每年發生高達 300 至 400 件銀行搶案，為此政府擬定對策，全面要求銀行業建置以自動櫃員機存款之功能，此後，人身搶案雖升高，然未再有銀行搶案發生，金錢損失方面自是相當有限。而機器處理存款作業之後置程序與維護成本的確很高，例如每臺自動櫃員機均有偽鈔、偽幣辨識功能即屬之，行員所言，難謂偏頗。
- (三) 國際人權保護法，由 P.H.P.H.M.C. van Kempen 教授授課。該課程從人權之演進談起法制變化，主講歐洲人權之發展與相關文獻依據、國際人權機構之組織架構、功能、法規內容。復邀請研究各區域人權機構與相關規定之專家演說，例如 E. Rieter 博士講授美洲、非洲、亞洲、阿拉伯國家之人權機構與相關規定，S. Trifunovska-Milojevic 博士講授人權團體與人權規定武裝衝突時扮演之角色，以及嚴重違反人權時之刑事追訴保障制度等。報告人從本課程深深體會，如欲徹底研究並領會歐洲當代法制架構與體例規定，非從思想、背景著手不為功，而其思想、背景深深與戰亂歷史與人權思想之發展緊密聯繫，歐盟與人權之相關規定，以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所引領之相關見解，實質上即學習歐洲各國法規之基本法、理解其法制精神之敲門磚。至少在荷蘭，因為該國無憲法法庭，法院亦無違憲審查權，與荷蘭憲法相關之見解，通常會提到歐洲法院，檢視有無與歐洲憲章相扞格，間接為所謂之違憲審查。所以進入歐洲學習法律，應該有先學習人權法之心理準備，較能理解其法制背後之精神。
- (四) 歐洲法制史，由 E.C. Coppens 教授授課。內容著重歐洲從古希臘、羅馬時期以降法律制度之演進。包含羅馬法(Roman law)、基督教教會法規(Canon law)等法學內涵，以及大陸法系與英美法體系之比較。該師本身會多國語言，由於學生來自歐、美、亞洲各地，其常以荷、英、德、法、義等五國語言之古語與現代語穿插授課，並蒐集相當多之史料教材製成投影片或帶至課堂上供學生參閱、觀摩，相當新鮮有趣。

二、進修進度規劃

如欲有效利用五個月之進修期間，深入瞭解荷蘭刑事司法制度、檢察求

² 即 ATM。

刑準則及其決策支援系統之設計，其實並不容易。報告人與接待兼指導教授 Kempen, van, P. H. P. H. M. C. (Piet Hein)討論後，決定先用一個半月瞭解荷蘭刑法制度、一個半月瞭解荷蘭刑事訴訟制度、一個月瞭解檢察求刑準則、一個月學習其檢察官決策支援系統。其間穿插聽取前開所述之四門課程，並前往相關地點參觀訪問。

三、參訪地點

經由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安排，加上個人藉前往海牙參與2010年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Prosecutors, IAP)海牙年會認識當地檢察官之機，得以參訪下列地點，並就研究主題做相關訪問。本報告已擇取各次(含同地點多次)訪問所需之相關知識彙整，並補充參訪心得於本文及注釋中，因此以下僅列出參訪機關名稱，不另列接待、解說人員。

- (一) 拜訪安恆市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of Arnhem)。瞭解法院就檢察求刑制度之看法。法院亦相對於檢察求刑準則制訂自身使用之量刑標準，惟內容與檢察求刑準則相距不大，僅微幅調整，通常甫出司法官訓練所之法官較會依循量刑準則判刑。
- (二) 拜訪位在 Grave 的 P.I. Oosterhoek 監獄。該監獄監禁 480 位成年人，包括預審中 (pre-trial) 中羈押之人，大略瞭解其監獄現狀及 (管理) 制度。
- (三) 拜訪位在海牙之荷蘭檢察署刑法研究局(Bureau for Criminal Law Studies of the Dutch Public Prosecution Service)。瞭解該研究局所扮演之角色為支援各檢察署在刑法等相關法令及實務操作上碰觸到之法律問題之釋疑，並隨時公布其最新解釋內容在網站上供檢察官使用參考。同時也會參考法院方面隨時公布之見解，復參觀法院所設計記錄、院檢雙方求、量刑差異之系統。
- (四) 拜訪安恆市地方檢察署，實地瞭解檢察官運用檢察官求刑決策支援系統於實務操作之狀況。
- (五) 拜訪阿姆斯特丹檢察署，觀察獨任制、合議制法庭開庭狀況。又由於阿姆斯特丹係首都檢察署，故其犯罪數量及性質均較他署為多、嚴重，瞭解其在總檢察署設計基礎上制定更精緻、符合區域特色之求刑準則。
- (六) 拜訪荷蘭總檢察署(Board of Prosecutors General，以下簡稱總檢察署)³策略部⁴瞭解現行之求刑準則內含之原理原則、細項規定，以及現行準則之擬定過程。
- (七) 拜訪國家檢察署(National Public Prosecution Service)位在 Zwolle 之人口販運及人口走私辦公室(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eople smuggling)瞭解荷蘭人口販運犯罪現況及國際合作方式。
- (八) 拜訪位在 Zwolle 之國家打擊犯罪處(national crime squad)人口販運及人口走私資訊中心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Human Smuggling

³ 荷文為 Parket-Generaal。

⁴ 荷文為 Beleid & Strategie。

Information Center)。瞭解該中心(專家)所能提供各地警方人口販運集團、人口販運潛伏發生率較高之相關調查、警示資訊。

- (九) 前往國家打擊犯罪處(national crime squad)情報專家隊(Intelligence and Expertise Unit)及鹿特丹警察局設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警詢室 Special Room, Police Rotterdam for hearings victims thb (trafficking human being)。瞭解該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訊問方式、跨國案件調查方式、國際合作模式(訓練部分)。

叁、荷蘭檢察求刑準則及系統簡介

一、檢察求刑準則緣起

量刑懸殊⁵，曾是荷蘭量刑上最嚴重之問題。雖然可藉由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調整量刑不公或歧異之現象，但仍無法完全使下級審法院量刑平等。而公平之量刑是近幾十年來荷蘭大眾主要關注之課題，各項議題討論之目的，均為改善量刑之平等性，希望不要太過於受到法官個案化自由心證⁶之影響。而這些提議包括建立特別量刑法庭，使用量刑資料庫、量刑檢查表，或為法院制訂量刑準則等等，但沒有一個可以解決荷蘭量刑懸殊之問題。⁷

荷蘭總檢察署有鑒於此，自1970年代起，制訂相關量刑指示(directives)，希望藉由檢察官求刑⁸角度以求取法官量刑上之一致性。基本上這些準則與個別法院之量刑政策一致，只是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受到組織結構上之約束而須遵循，法院則否。然而，卻因檢察署日行運用之結果，導致總檢察署所謂「指示」，變成量刑政策之指導原則。即便如此，當初總檢察署所發布之量刑指示適用於大多數犯罪，卻沒有達到原先預期之效果，原因出自於這些「指示」允許最高和最低求刑幅度存在，卻沒有將最高和最低刑度適當與否之標準明確制訂出來。再加上各「指示」之間也缺乏一致性。例如「行為人是否有使用武器」這個因素，在傷害罪(bodily harm)受到重視，但在使用暴力罪(the use of violence)中，同一要素又變得無關緊要。此外，由於容許檢察官可以不用附具任何理由說明，即可在個案中跳脫指示自為裁量之空間，因此當時量刑指示並非能對抗量刑懸殊之有效措施。⁹

為解決上開量刑問題，且歐洲理事會亦於1992年建議歐盟各會員國制訂自身之量刑標準¹⁰，故荷蘭¹¹總檢察署從1995年起，統計並挑選全國最常發生

⁵ 2010年12月15日，報告人前往安恆地方法院拜訪 Perry C Quak 法官。其曾任檢察官18年、及鑑識中心副首長2年，對檢察求刑準則與檢察官決策支援系統相當熟稔。其舉例如下：腳踏車竊盜案件，有法院判處200歐元、800歐元、勞動處罰40小時或監禁刑1周者；又例如以破壞方式侵入住宅案件，有判處有期徒刑1月、4月者不一而足，故有求取標準一致性之必要。彼時所挑選出來之犯罪類型，剛好都是較輕罪刑且法官通常判處十二個月(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並非刻意挑選一定刑期以下之案件來制訂求刑準則。例如非法侵入他人之土地建築物罪(trespass)及其他輕微犯罪就無列在裡面，當然也無較嚴重之犯罪。然最近荷蘭檢察署打算針對嚴重犯罪制訂求刑準則，例如，甫於2010年8月2日通過、同年9月1日生效施行之人口販運性剝削罪即屬之。

⁶ 每案均有其獨特性，故而考量有所不同，每案均應量身訂做(tailor-made)，故謂之個案化，有論者或實務見解認為，在量刑上，屬於審判核心事項，不應、也無可訂定出通案一致性之標準。

⁷ 同前註一。Perry C Quak 法官表示，不僅量刑懸殊，各檢察署對於相類似案件之處理也有所歧異，可為不起訴、庭外解決(out of court，我國的緩起訴制度即屬其中一種)、起訴並求刑。

⁸ 荷蘭刑事訴訟法第311條規定檢察官有具體求刑之義務。

⁹ Peter J. P. Tak, *The Dutch Criminal Justice*, Wolf Legal Publishers, 2008, pp.134-135.

¹⁰ 參閱歐洲理事會1992年10月19日部長級會議通過對歐盟會員國量刑一致性之建議書，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COMMENDATION NO. R (92)17,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CONSISTENCY IN SENTENCING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19 October 1992 at the 482nd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Deputies)

¹¹ 荷蘭不但是歐盟會員國之一，且為創始會員國之一。

之犯罪類型¹²，例如商店竊盜罪、恐嚇威脅罪、故意非法侵入建築物竊盜罪、侵犯人身罪、受(藥物或相類情形)影響下駕駛罪¹³等，著手研擬更精緻之檢察求刑準則，簡稱為Polaris¹⁴，並自1999年起陸續發布，復定期修訂¹⁵，不但適用於起訴案件之求刑，更適用於檢察官為法院外之解決方式¹⁶或不起訴處分之標準。檢察官可以依據此準則為起訴案件之求刑，或為緩起訴案件之處分內容。如因案件特殊情形無法完全適用準則者，則允許檢察官檢附具體理由後¹⁷，另外對該案為適當之處理。

迄今仍在使用之檢察求刑準則有34+1個準則¹⁸。每個準則之下，適用1到14個不同基本犯罪類型(以下或簡稱「罪型」)，總共有120+1種基本犯罪類型¹⁹，每個罪型有其基本點數。例如簡單竊盜罪6點、毀損器物罪6點、非法以破壞方式侵入住宅竊盜罪60點、受(藥酒或其他相類物質)影響下駕駛汽車罪10點。(關於準則名稱、罪型名稱、基本點數、通過時間、生效時間、有效期限均請參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¹² Perry Quak 法官表示，並非以各罪本刑輕重挑選哪些罪要拿來規範求刑準則。然依據最常發生之犯罪類型統計數據挑選之結果，在實務運作上，恰為法官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之案件，此類案件，也多由獨任法官擔任審判。

¹³ 亦即 shoplifting, threat/menace, burglary, abuse(assault),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¹⁴ 「檢察求刑準則」荷文為 Project Ontwikkeling Landelijke Richtlijnen Strafvordering，英文為 Development National Guidelines Criminal Prosecution，為方便好記好念，取荷文各字第一個字母，故簡稱之 Polaris。我國學者因其與「北極星」之英文名稱相同，故翻譯其準則為「北極星準則」，真是個美麗又符合準則「引領朝同一方向、同一標準邁進」精神之中文譯名。荷蘭總檢察署辦公室資深官員 Mr. Bijen 表示，荷蘭人本身倒是沒有這樣想過，只是方便好記。另除總檢察署制定求刑準則外，海牙(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基於總檢察署之準則基礎上，再制定或發展符合其地方犯罪類型之求刑準則，原則上比總檢察署訂定得更精緻。目前海牙檢察署之版本為各地檢察署精緻求刑之參考，而阿姆斯特丹版本目前僅適用於阿姆斯特丹，故荷蘭境內至少有三種版本之求刑準則。

¹⁵ 荷蘭法規很特別的一點，即其法律施行之「有效期限(expired date)」，原則上準則四年修訂一次，有特殊情形才會調整施用年限，而阿姆斯特丹檢察署自訂更精細之求刑準則則為兩年修訂一次。即便如此，檢察官們還是覺得修訂得不夠頻繁到與時俱進，並建議我國如制定求刑準則，不論係紙本或電腦程式部分，應考量是否有能力頻繁修訂(例如一年一次)，使之與社會現況更吻合。

¹⁶ 法院外之解決方式(out of court settlement)，又稱庭外解決方式，包含檢察官與被告之協商(transaction，類似我國附金錢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檢察官為處刑命令(penalty order)、權宜原則(expediency principle，類似我國職權處分之結果，然其條件與處分範圍比我國廣)等。

¹⁷ 此處檢附具體理由，並非設計在電腦程式中，而是在基本準則之上、法定刑度範圍內，要加減多少刑度，實務操作上，多由檢察官在法庭上口頭提出說明。

¹⁸ 設計入電腦系統使用者有 34 個準則，例如商店竊盜罪、汽車竊盜罪、毀損器物罪、受(藥物或相類情形)影響下之駕駛罪、武器及彈藥罪等罪之求刑準則。另外一個尚處於紙本階段、尚未設計入系統者是 2010 年 9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人口販運性剝削罪」部分之求刑準則。

¹⁹ 所謂基本犯罪類型(basic offences)是指該罪質中，最常見、最基本、最單純之犯罪情況，在 34 個準則之下，適用 120 種犯罪類型已經設計入電腦系統。例如侵犯人身準則之傷害罪(assault)，僅指徒手揮擊，不包括使用武力，也不論受害者是否受有傷害。另竊盜腳踏車罪，僅指一行為人初次犯偷取一輛腳踏車而言。而 2010 年 9 月 1 日總檢察署雖開始嘗試針對如「人口販運性剝削罪」之(重)罪質製作求刑準則，但內容還未設計到以點數計算，而係先以徒刑區間表示，也因此尚未設計進入電腦系統，倘檢察官處理此種犯罪類型之求刑，仍須參照紙本為之，故本文以 120+1 表示基本犯罪類型數量。

二、檢察求刑準則制訂歷程

荷蘭總檢察署從決策、引導、說明、深化四個層面架構起求刑準則，以達積極使用之目的。一開始在決策層面即清楚定位要透過清楚透明之求刑程序，建置值得信賴之刑事決定，並讓使用準則之人(檢察官)，藉此有更專業之表現而樂於使用。進而在引導層面，要求制訂全國一致、明確之標準，使相類似之案件有相類似之結果，且所建立之標準所適用之犯罪類型，都有最完整而基本求刑點數。另在說明層面，要求準則內之一切內容都能為使用者瞭解內涵及定義，並能清楚地對適用對象解釋說明其意義。最後因全國一致適用相同準則，而達到案件品質與數量上一定水準之控管，標準案件及特殊案件之基本要求均有所依據，而深化準則之使用。

觀察檢察官對案件做出決定之流程，從案件發生經警方調查完畢²⁰移送檢察署後，檢察署即開始一連串檢視動作，包括案件是否為檢察署之處理範圍(管轄)、選擇合適之準則(犯罪事實)、適用準則(法律適用)、確認犯罪事實細節各項是否符合準則內容、輸出適用結果並具體求刑。其中「確認犯罪事實細節各項是否符合準則內容」之標準化，即求刑準則之核心事務，準則使用是否有效，端賴內容各項訂立是否清楚明確。例如所謂傷害，究竟要成傷到什麼程度？所謂醉酒駕駛，又應該以何作為標準、各區分多少層級來看等，均應該有清楚明確之規範。當每一案件之決定有所依據，又能清楚透明地呈現在使用者及適用者面前，加上經時使用而累積相當案件量，為人民所信賴之司法環境於焉產生。

(一)案件分析

制訂準則首先碰到哪些犯罪應該擬定準則，又應該擬定哪些項目作為準則內容之問題。總檢察署決定從量大常見之案件類型著手，這方面資料較多，發生區域也較廣泛，並為所有檢察官最常處理之案件類型，易於將來意見彙集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也便於準則適用之效益。此間蒐集哪方面之資料誠屬草案擬定是否精準合用之關鍵。由於荷蘭刑事訴訟法第311條規定檢察官有求刑義務，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均會載明所求罪名及刑度，故擬定準則草案之初，總檢察署指定專人組成資料分析小組，針對同一類型之案件，蒐集全國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判決，分析相類似案件求刑分布情形，以及量刑情況及其差距，草擬出準則草案。

(二)以問卷方式彙整意見凝聚共識

總檢察署召集全國檢察署指派代表(通常是主任檢察官)參與會議，依據準則草案，經過五至十次之會議後，初步討論出各罪求刑標準，並製作問卷，連同求刑標準，透過各檢察署代表發給全國檢察官人手一份，復要求所有檢察官必須對於各罪求刑標準之細項內容表示意見(含沒有意見者，也應回覆)。對檢察官而言，由於其乃偵辦案件第一線人員，平日即處理過準則所挑選之

²⁰ 荷蘭檢察官偵查案件來源均源自警方調查移送，不似我國有來自調查局、行政機關、民眾申告、檢察官主動檢舉等途徑。

一般、例行、量大類型案件，不論係起訴之求刑，或法院庭外解決方式之界線，都各自擁有一套標準及看法，在此時均被要求必須充分且一定要表達意見，再由各檢察署代表綜整後，匯集意見至全國會議上討論，再做成第二份準則草案，依循相同模式請全國檢察官表示意見，並再度綜整匯集意見至全國會議上後，完成最後版本。案件分析到彙整意見擬具共識制訂出第一個準則之過程，大約經歷四個年頭。

(三)頒行全國

最後版本提送總檢察署檢察總長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發布，頒行全國檢察署施行。基本上，各準則除非有特殊法令變遷之需求，原則上四年修訂一次，修訂過程同前述制訂方式，僅係所花費之時間長短不同。除總檢察署擬定之版本外，各地檢察署在總檢察署版本之基礎上，可擬定更精緻、符合當地需求之版本使用。目前全國通行之精進版為海牙檢察署版本。另阿姆斯特丹檢察署依據該署所轄區域範圍內之常見犯罪類型，類如竊盜案件，擬定更細項之規定。

(四)推行成效

基於檢察官之法定求刑義務，以及詳細討論、充分表達並交換準則意見後，使檢察求刑準則制度在檢察體制內易於推行，亦不易在事後召致制度不夠良善、主事者思慮不周等等批評聲浪。不過據報告人觀察，上開制訂政策、處理問題、解決問題之方式，係荷蘭以成本為導向所發展出各層面管理制度而形成文化之一部分。同樣模式是否能複製到我國，值得深思。依我國政策擬定過程及民意代表與國人之忍耐能力，恐怕無法容忍主事者冗長之政策制訂與討論過程。故主事者在位久長與否、願否等待一個在其任內不見得有績效，卻擁有擊劃對未來影響深遠之家國大計之耐心與毅力，與檢察官是否有法定求刑義務，能否深化裁判監督者、公益代表人之角色扮演等課題，同樣重要。

三、檢察求刑準則制訂架構

影響罪刑有加重或減輕之因素。²¹例如是否使用武器²²、有無歧視方面²³、受傷之種類²⁴、是否隨機挑選被害人下手²⁵、被竊取物品之價值²⁶等。所考量

²¹ 這裡所謂之加重、減輕，非指法定刑度之加重或減輕，而係會讓檢察官考量罪質、罪行應往上增加，或向下遞減之因素。而荷蘭刑法對於法定加重其刑之規定嚴格，只有三種情況下可以加重：累犯、同時犯(concurrent offences)、以公務員之身分受託犯罪(the committal of an offence in the capacity as a public official)，均可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另只有一種法定減輕處罰之情形，亦即少年犯罪，因為年紀較輕之因素，可以減輕其刑。

²² 有使用武器者屬於加重因子。

²³ 有歧視者，屬於加重因子。而荷蘭刑法第 137c 條、第 137d 條、第 137e 條、第 137f 條、第 137g 條、第 429quater 條均為有關歧視之犯罪。而歐洲各國普遍在刑法中都有這樣之罪責，源於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21 條免於歧視罪。另有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2 款、第 13 條第 1 款、第 55 條 c 項、第 76 條 c 項，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第 23 條亦有相類似之規定。

²⁴ 受傷之種類屬於加重因子，也屬於減輕因子。

²⁵ 如係隨機挑選者，其屬加重因子。

²⁶ 被竊取物品之價值，屬於加重因子，也屬於減輕因子。

之求刑因素(以下簡稱求刑因子)包括57個基本因子²⁷、18個犯罪特別因子²⁸(以下簡稱特別因子)、4個法定因子²⁹、3或4種累犯規劃因子³⁰交互應用，每個犯罪類型不見得包括上述四種類型之因子，即便同一種類型下之因子，在不同犯罪及其案件特殊環境考量下也會有不同權重設計³¹。2011年1月1日剛好總檢察署重新大量檢視並調整(高)各準則及其因子時機³²。本文以其2010年12月30日前所適用之舊版本為基準，輔以部分新舊版本不同處之說明。以下先就各類型因子分述介紹。

(一)基本因子

基本因子即根據被告之行為而決定一個絕對增加或減少之點數(非增減加權比重)，目前使用中之基本因子，不論在2010年12月30日版本或2011年1月1日版本，都是57個。例如醉酒駕駛兩輪以上機動車罪(參【附表四】第22.01犯罪類型)，假設血液酒精濃度測出為1.5%，則該醉酒程度之基本因子為16點，如無其他犯罪特別因子、法定因子、累犯規劃因子等因素，則其總點數為基本點數(因為醉酒駕駛行為)10點加上基本因子點數16點等於26點。又如竊盜腳踏車，基本點數為10點，其中一種基本因子係以在同一犯意下，偷多少輛車為標準，每竊取一輛腳踏車即多5點，所以如果竊取三輛就是增加15點，如無其他犯罪特別因子、法定因子、累犯規劃因子，則行為人涉犯該罪之總點數為25點(參【附表五】第09.01犯罪類型)。再例如侵犯人身罪(參【附表六】第14.01犯罪類型)，基本點數為12點，其基本因子之一即以行為人是否使用武器評斷。倘行為人使用水果刀，則再加17點，如無其他犯罪特別因子、法定因子、累犯規劃因子，則行為人涉犯該罪之總點數為29點。假如同時符合本類型多個因子，因子相互間係以加減決定本類型之增減點數。

(二)犯罪特別因子

依據犯罪情況、是否有他人介入影響犯罪等因素而特別規範出之犯罪特別因子，不論在2010年12月30日版本或2011年1月1日版本，都是18個。其增加或減少之點數，係依照基本點數加上基本犯罪因子點數後之點數，乘上一定權重比例而來，並以本類型因子間相互加減之結果，作為確定須乘之總加

²⁷ 基本因子亦即 basic factors，荷文為 basisfactoren。

²⁸ 犯罪特別因子即 offence specific factors，荷文為 delictspecifieke factoren。

²⁹ 法定因子即 legal factors，荷文為 wettelijke factoren。

³⁰ 累犯規劃因子即 recidivism，荷文為 recidiveregeling。

³¹ 例如累犯規劃因子，舊版僅區分三種，分別是五年內無累犯、五年內犯一次及五年內犯多次，各加權 0%、10%、20%並起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發布新版，區分成四種，分別是無累犯、兩年內一次、兩年至五年內一次、多次，各加權 0%、50%(並刑罰升級)、50%、100%(並刑罰升級及起訴)。在新版 120 種犯罪類型中，有些累犯規劃因子仍沿用舊制，有些則採新制。

³² 總檢察署在新舊版本交替時期三個版本，分別為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適用之版本，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適用之版本、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之版本。大部分求刑準則適用之到期日為 12 月 31 日，新版則從下月首日施行。然總檢察署每年會重新檢視該年度刑事事件，針對該年度發生較多較嚴重之犯罪，為遏止其增長，即在新版中調整成較重之點數或權重，並調整其往年新版之適用方式，提前從前一年(2010 年)12 月 31 日起適用，以免行為人有提前一天犯罪可得較輕評價之僥倖心態而助長原政策上所欲遏止之犯罪類型。

權比重。例如被告涉犯侵犯人身準則之傷害罪（參【附表六】），在基本因子中已考量其受傷之程度，在犯罪特別因子中則著重其犯罪動機及情境，諸如因被害人之嘲笑而導致被告犯罪，或犯罪係發生在一場運動賽事等。倘被告隨機挑選被害人³³，則權重為25%；如果犯罪行為是因被害人之挑釁或騷擾而起，權重為負25%；但如有共犯，權重則為25%。假如同時符合上述多個犯罪特別因子條件者，因子間加減決定總加權比重。以本例而言，25%(隨機挑選被害人)-25%(被害人挑釁)+25%(有共犯)=25%。所以假設基本點數10點+基本因子18點，小計28點，犯罪特別因子之計算方式即28點x25%=7點，如無其他法定因子、累犯規劃因子，則行為人涉犯該罪之總點數為(28+7)=35點。

另外，在交通案件之犯罪類型中，交通工具之種類即為重要之犯罪特別因子。例如「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兩輪以上車輛罪」，駕駛汽車(指自用小客車)，權重為0%，但如係駕駛卡車或公共汽車者，權重則為25%(參【附表四】第22.04犯罪類型)。

(三)法定因子

這類因子明文規定在刑法中，共有4個，分別是正犯、共犯、未遂犯、教唆犯³⁴，其中正犯係依其所犯之罪處罰之，教唆犯依其教唆後所犯之罪處罰之，故均無特別權數之加減計算，關於從犯及未遂犯，則係以權數降低點數。例如未遂犯相較於既遂犯，權重為負33%；從犯相較於正犯，權重亦為負33%。

(四)累犯³⁵ 規劃因子³⁶

所謂累犯，乃指前案³⁷判決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新案³⁸。假設其再犯之罪質及範圍都與前案相類似，偵查結果如認定為有罪嫌疑者，檢察官通常命附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之給付為條件之緩起訴³⁹，或者逕行起訴。而累犯因子其實適用所有犯罪，並不適合由檢察官以自由心證決定刑度是否加重，由於係以權重計算，故無基本點數者，當然也沒有計算累犯規劃因子之餘地。

在2010年12月30日以前之版本，係設計成三種類型之累犯規劃因子。

³³ 參附表一，口頭、書面或肢體脅迫罪(02.01 罪型)、傷害罪(14.01 罪型)、公然對人暴力罪(17.02 罪型)、公然對人及財產暴力罪(17.03 罪型)、毀損物品罪(30.01 罪型)、毀損動物致傷罪(30.02 罪型)、毀損動物致死罪(30.03 罪型)適用該犯罪特別因子。

³⁴ 正犯規定在荷蘭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共犯規定在第 49 條第 1 項；未遂犯規定在第 45 條第 2 項；教唆犯規定在荷蘭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

³⁵ 累犯依據荷蘭刑法典第 421 條、第 422 條、第 423 條規定，可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而其累犯與我國定義不同，係指不論前次刑罰是否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法定特定之罪(指重罪)時，刑罰執行權尚未終止者而言。

³⁶ 阿姆斯特丹檢察署認為總檢察署此部分制定之範圍仍失之過寬，因而研擬更在地、更精緻之累犯規劃因子。

³⁷ 此處係指荷蘭刑法典規定之重罪。

³⁸ 此處亦指荷蘭刑法典規定之重罪。

³⁹ 荷文為 *transactie*，英文為 *transaction*，報告人翻譯成「協商制度」，專指被告與檢察官協商以金錢換取暫時不要起訴到法院之機會，類似我國緩起訴處分中附加與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有關之條件。一旦被告未履行完成條件，案件自動轉成起訴到法院之訴訟案件，所以減少案件進入法院之效果比我國緩起訴處分制度弱。

第一種累犯規劃因子幾乎適用所有基本犯罪類型⁴⁰，其下區分三種加權方式：0%、10%、20%+起訴。第一，沒有累犯，加權數0%；第二，五年內有一次累犯，加權數10%；第三，五年內有多次累犯，加權數20%，且不論其總點數多少，都建議起訴。

第二種累犯規劃因子適用於較需要嚴加管制之基本犯罪類型。此處係指航空法中八種基本犯罪類型⁴¹，其下亦區分三種加權方式：0%、50%、100%+起訴。第一，沒有累犯，加權數0%；第二，五年內有一次累犯，加權數50%；第三，五年內有多次累犯，加權數100%，且不論其總點數多少，都建議起訴。

第三種累犯規劃因子適用於嚴重基本犯罪類型。所謂嚴重，係指行為人犯下對於相類似罪質之犯罪達到一定次數後，會被認為是「有系統、有計畫」⁴²之犯罪。例如同樣皆屬財產犯罪達到11次以上；同樣皆屬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達到4次以上；殺人罪方面，則加上中間過程之毆打步驟達到1次以上者屬之。而此處計算犯罪次數之方式或所謂多次，係指邏輯上，可有系統地解釋、說明兩次以上即屬之。由於本種累犯規劃因子基本上適用於多次同罪質之犯罪，目前檢察支援決策系統BOS/Polaris基本犯罪類型中適用此罪質者，係兒童猥褻圖畫罪⁴³，其下區分四種加權方式：0%、25%、50%、100%+起訴。第一，沒有累犯，加權數0%；第二，曾有過一次相同犯罪，且比較起上次犯罪程度一樣嚴重或更嚴重者，加權數25%；第三，曾有過多次相類似犯罪事實，嚴重程度相類似或更嚴重者，加權數50%，且不論其總點數多少，都建議起訴；第四，行為人有系統、計畫地犯下相類似之犯罪，其嚴重程度也相類似或更嚴重者，加權數100%，且不論其總點數多少，系統都顯示建議起訴。

2011年1月1日啟用之新版本，將原本三種類型之累犯規劃因子設計得更細緻，共區分成四種，其中前一至三種均與舊制相同，第四種則細分加權方式為0%、50%、50%+刑罰升級⁴⁴、100%+刑罰升級+起訴，分別適用如下：第一，沒有累犯，加權數0%；第二，二年內有一次累犯，加權數50%並升級至更高之刑度區間；第三，二年至五年內有一次累犯，加權數50%；第四，五年內有多次累犯者，則其加權數為100%並升級至更高之刑度區間，且不論總點數多少，都建議起訴。

此處二年內有一次累犯，以及二至五年內有一次累犯，加權數雖然都是50%，但前者認為距前案偵查或赦免後短期內即發生累犯之惡性，比長期後才發生累犯之惡性重大，因此總檢察署對於二年內即發生累犯之人，給予較嚴厲之懲罰，加入新元素，即所謂「刑罰升級」之概念，意指從原本計算出來點數所屬之求刑區間，提升到較嚴重之刑度區間。(參【附表四】第22.04

⁴⁰ 111種基本犯罪類型適用。

⁴¹ 參見附表二罪型編號 36.01、36.02、36.04、36.05、36.07、36.08、36.11、36.12 等八種航空法基本犯罪類型。

⁴² 即 systematic。

⁴³ 參見附表一罪型編號 37.01。

⁴⁴ 荷文為 naast hogere sanctie。

	小計	A
x)	(犯罪特別因子) %	
	小計	B
x)	(法定因子) %	A+B
	小計	C
x)	(累犯規劃因子) %	A+B-C
		D

$$\text{總刑罰點數}^{48} = A + B - C + D$$

例如行為人二人攜帶棍棒，在某一事件中以帶有歧視性之言語對被害人
大罵並毆打被害人，導致被害人流鼻血，其中一人並未下手只是在一旁把風
觀看，但卻是第二次涉及與人身侵犯相關之罪嫌，則從犯(把風者)點數計算
方式如下⁴⁹：

基本點數(傷害罪)			= 12點
+) 基本因子(輕傷)			= 3點
(使用棍棒)			= 7點
小計			22點(A)
犯罪特別因子：歧視性語言	+50 %		
：在某事件中發生	+75%		
		+125%	
小計	22點 x 125%	= 27.5點(B)	49.5點(A+B)
法定因子：從犯		-33%	

⁴⁸ 英文為 penalty points。

⁴⁹ 荷蘭總檢察署資深官員 M.H. Bijen 先生 2011 年 3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舉例表示。相關因子可參【附表六】，準則 14 侵犯人身準則，第 14.01 犯罪類型，傷害罪。

小計	49.5點	x (-33%)	= -16.34點(C)	33.17點(A+B-C)
----	-------	----------	--------------	---------------

累犯規劃因子：五年內只犯一次 +50%

總刑罰點數	33.17 點	x 50%	= 16.58 點(D)	49.75 點(A+B-C+D)
-------	---------	-------	--------------	------------------

處罰總點數⁵⁰ 49.75x100%(180 點以下，1:1 換算)=49.75 點

從上開計算式得知，正犯部分由於沒有法定(減輕)因子(-33%)，也沒有累犯規劃因子，故其點數為A+B=49.5點，依照前述求刑區間所示，落入31至60點區間內，檢察官可命勞動處罰，換算刑度在180點以下可以百分之百換算，即為49.5x2=99小時。而從犯因為有法定(減輕)因子(-33%)及累犯規劃因子，因此其點數為49.75點，換算刑度亦為99小時，如其累犯時間係在前案判決或赦免後二年內再犯者，則升級到更重之求刑區間，即61至120點這個區間，檢察官應起訴並求處勞動處罰，則從犯99小時之勞動處罰，最後應依據法院裁判命執行而為，而非依檢察官之命令而來。

四、檢察求刑準則特色

由於荷蘭刑事司法制度並無最低刑度之設計，故其求、量刑區間相當大，結果亦有所差「鉅」，因此在制訂準則時，即考量兼顧各地差異之統一標準。原則上從原有之起訴書、裁判書等資料分析歸納並架構出各準則，繼之檢視並以既有案例測試之。其有如下之特色：

- (一) 以點數為基本計算單位，兼顧換算刑度單位之便利性：例如，一點在2006年時可換算成22歐元，到2008年換算成25歐元，到2011年則換算成29歐元。故日後再調整刑之重輕時，無須整體調整刑度，僅須調整換算標準，隨時因應社會變遷、經濟狀況，使刑法政策易於搭配社會脈動做調整。
- (二) 準則、基本犯罪類型、求刑因子間之關係，層層分明：先擬訂準則種類，輔以適用說明，以確認各準則可適用之基本犯罪類型(及其適用法條)有哪些，再依各基本犯罪類型所需求之衡酌因素，導入不同種類求刑因子，亦輔以哪些因子不適合導入之原因說明。而同一求刑因子，有時可能僅適用一個罪型，也可能遇到適用多個罪型之情形。因此當選定所適用之犯罪類型時，基本上已經就適用情形、基本點數、適用之求刑因子、各罪型特別輔助說明規範等，逐項明訂清楚，相互間關係層層分明。
- (三) 研擬求刑判斷流程：為案件之求刑，基於前開準則、基本犯罪類型、求刑因子層層分明之基礎上，進行一系列之判斷流程。不論從準則、基本犯罪類型、求刑因子甚至所犯法條等角度切入，都可以找到對應之罪型，再一一檢視是否符合各該罪型之求刑因子條件，最後導引出一個犯罪求刑結果。所得點數達一定之數量者，將降低換算比例對應到特定之刑度區間，以求

⁵⁰ 英文為 sanction points。

處特定之刑種及刑度。

- (四) 間接建立最低刑度：由於準則之取材範圍即從常見且量大之案件著手制訂，因此適用於絕大部分之刑事案件，即使少部分重大刑案，無擬訂準則，但依據已建立之基礎，往上調整，無形建立起最低標準線。例如性侵害犯罪雖無求刑準則，然如其手段涉及傷害、詐欺，即可藉由傷害、詐欺準則為基礎，向上調整其求刑刑度。而運用建立之準則，廣範適用之結果，使得司法普遍得到人民之信賴。
- (五) 常見之連續犯、牽連犯類型，直接規範成獨立罪型，或逕規定在各罪型下之基本因子內，逕予加減運用：由於荷蘭刑法尚未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之規定，例如在同一概括犯意下，客觀上時、地緊接，連續竊盜數車輛，則其以竊取之車輛數乘上每車之固定點數計算之。
- (六) 定期更新：為求準則與時俱進，符合社會脈動，基本上四年一修，如因特殊需求，可能會有較短之修正期。原則上再修正前，所有之修正意見均提出討論，一待定案，再有修正意見，即等下次修正期間時再提出討論。
- (七) 公告周知，監督司法：總檢察署將準則、基本犯罪類型、求刑因子、適用法條等詳細內容及適用情況，全部公告於總檢察署網站上，並且能相互對應查詢。例如從各個求刑因子，可以查到哪些犯罪類型適用同一因子；從準則規定，可以查對適用哪些犯罪類型；從犯罪類型，可以查到是用哪一準則及哪些因子；而從適用法條，也可查到哪些犯罪類型及準則適用之，可謂層次分明，但又層層相連，對於使用者或研究者而言，均相當便利，亦建立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感，民眾更可藉此監督檢察官有無照此標準求刑，並間接監督到法官在心證上無法恣意，如量刑超出求刑之範圍，可為民眾輿論檢討，因應民眾之監督，法官或檢察官應提出判斷刑度之相當理由。

五、決策支援系統介紹及其特色

隨著求刑準則之制定，荷蘭總檢察署為便於專業使用者⁵¹使用、一般試用者⁵²試用正確清晰、富有效率、易於查找、資料留存等需求，開發檢察官決策支援系統(BOS)⁵³，藉由電腦輔助人工作業方式，將準則內容化為程式邏輯定義於系統中，於2003-2004年間建置完成，每年約有一百萬件刑事案件⁵⁴藉由這套系統協助檢察官作出起訴求刑或緩起訴處分(內容)之決定⁵⁵，一旦有新

⁵¹ 指法官、檢察官、律師。

⁵² 指一般民眾。

⁵³ 荷文為 *Beslissing Ondersteunend Systeem*, 簡稱 B.O.S, 譯為英文即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簡稱 D.S.S. 不論係準則或電腦系統，關於求刑準則通常統稱為 BOS/Polaris。該系統設計出之決策支援流程與功能，後來亦運用在荷蘭醫療範疇，諸如診斷、治療(處理)、經常性疾病之病患、精神狀況測試等方面。關於準則架構方面，有保加利亞採用，但因司法系統之不同而有所調整。

⁵⁴ 法務部 98 年度檢察官赴荷蘭研習檢察實務報告，附錄二參訪取得文件，Gerrit Schurer, BOS/Polaris guidelines and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The Hague, September 15, 2009, P12.

⁵⁵ 如以 2006 年在警方登記有案之刑事案件統計數據 121 萬件計算(引用 Peter J.P. Tak, *The Dutch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9 line 1)，系統使用率高達近八點三成(100/121=82.6%)。

準則及其求刑因子之標準制訂出來⁵⁶，即加入該系統內運行。系統將前開求刑準則、犯罪類型、求刑因子設計其中。依報告人實際操作、觀察該系統後，認為至少有如下之特色：

- (一) 減少人工輸入：僅一開始要求使用者輸入案號、犯罪日期兩欄位，以區分案件編號利於日後查找舊檔，並確認犯罪行為所適用之準則版本，其餘均採用問答方式，使用者僅須針對問題點選答案，增加操作便利性。
- (二) 版本變動即時更新：總檢察署制定之各準則均有效期，並會隨法律修改而調整。系統內標記各準則通過日期、生效日期及有效期限，所要求使用者輸入犯罪日期之用意，即在於確認犯罪行為時所應適用之準則版本。甚至在新制出現之過度時期，會有不同版本存於網頁上供大眾參考使用。(如附圖一)惟大約適用到一定時期之前案件都消化得差不多，僅保留最新版本在網路上而已，不過新舊準則內容均設計在系統內，隨使用者輸入不同犯罪日期而由系統挑選使用該當各歷次修正之準則。
- (三) 問答固定呈現於同一視窗，並附說明：其問答簡潔清楚，答案除非有需要輸入重量或數量之處(例如毒品案件)，基本上只有按鍵點選沒有其他輸入方式⁵⁷，每組問答各別呈現在同一視窗，方便閱讀，其下並附說明按鈕，如有不清楚之定義或想尋找相關準則規定及所適用之該準則基礎資料，可點選之，以取得進一步相關訊息。
- (四) 強制回答問題，進而引導檢察體系最低度且一致性之偵查內容：由於問題係一個接一個，強制使用者必須點選上一題之答案後，才能進入下一題，因此在同一犯罪類型上，問題固定，所有使用該系統之使用者，若要順利回答系統問題，皆必須具備題目所引導之相關偵查內容，因之間接引導全體檢察官為一定且一致之調查內容。
- (五) 問題題數有限，操作簡單：由於每一犯罪類型均有其基本點數，而細分犯罪類型之結果，其內含之邏輯、基礎法則在提供問答式題型供使用者選定前即已設計其中，故檢察官需對犯罪類型細分程度瞭若指掌，始能在選定犯罪類型後，簡單地回答三至十題後，即能精確取得該罪應得之刑種及刑度。例如依據 1994 年道路交通法⁵⁸第 8 條第 1 項所制定之受酒精或相類之物質影響下駕駛之準則，其下再依據是否有經過酒精濃度測定駕駛、車輛性質及駕駛人本身特性，加以細分幾種犯罪類型。例如有「駕駛兩輪以上

⁵⁶會特別這樣強調之原因在於，總檢察署在 2010 年 9 月新發布之「人口販運性剝削罪」準則僅略述求刑種類與大範疇概述之內容，尚未規定出精確賦予點數、權重之求刑因子，故尚無法設計入系統使用。

⁵⁷例如酒後駕駛二輪以上動力機械罪(荷文為 Basisdelict besturen motorvoertuig op twee of meer wielen onder invloed van een stof, zoals bedoeld in art. 8, lid 1 WVV94, al dan niet in kennelijke staat van dronkenschap of daarmee gelijk te stellen toestand)，基本點數為 34 點。系統設計之其中一個問題為「是否有加重處罰行為？」答案有「a 沒有駕駛上加重處罰之行為。加 0 點」「b 有很不小心或魯莽之行為。加 4 點」「c 行為人與第三人發生車禍致有重要之輕微損壞或傷害，並負有部分罪責。加 4 點」，使用者僅需點選其一答案即可。

⁵⁸荷文為 Wegenverkeerswet 1994。

動力交通工具(motor vehicle)之人呼氣酒精濃度 $\geq 350\text{mg/l}$ 」、「新手駕駛或無駕照之人，駕駛兩輪以上動力交通工具，呼氣酒精濃度 $\geq 350\text{mg/l}$ 」、「駕駛重型機車、輕型機車、殘障動力交通工具之人呼氣酒精濃度 $\geq 435\text{mg/l}$ 」等。故在問題設計方面僅須依照制定各該罪型之求刑因子數量而設計三至七題，回答之即可得出結果，再自基本點數上下加減內定之各項因子，並在特定因子上加權計算後，即得總數，復可列印出所選取之選項、各項分配之點數及計算方式，一目瞭然。

- (六) 數罪模式：一人涉犯數罪情形，各罪雖然獨立計算，但系統提供加選犯罪類型功能，計算完一罪之後，可再加另一罪另行計算，所有罪型均計算完畢最後，螢幕上會盧列所選之各罪點數，能否合併計算或分別計算刑種、刑度，由使用者判定，可以選擇合併或分別計算，再予換算。
- (七) 一定點數後比例折算之累減制度配合數罪模式：各罪加總計算點數結果，並非將所有點數均轉換成刑度，而係採累減制。0 至 180 點，每點轉換成固定之罰金數額、勞動小時、監禁日；181 至 540 點間，則點數折半計算，即乘 50%；超過 541 點以上，點數乘 25%。雖無列出計算式，但每一步驟皆有輔助說明，足供使用者查考。
- (八) 兼顧檢察官處分及求刑狀況：由於每一點都能換算出相對應之刑度，因此其復將未達一定點數檢察官可以自行處理之情形，依據準則規定，納入系統之設計。在總檢察署 2008 年 2 月 1 日制定之「刑事犯罪架構⁵⁹摘要 (Samengevat)一節提到：如計算結果是 20 點，系統強烈建議檢察官只能處以最高不超過 500 歐元之罰金刑；如果是 20 至 30 點，系統通常建議最高不超過 750 歐元之罰金刑，或最高不超過 60 天之勞動處罰⁶⁰；如係 31 至 60 點，系統會建議處最高不超過 120 天之勞動處罰；如係 61 至 120 點，系統則建議起訴至法院並建議法院處以勞動處罰；超過 120 點，不但起訴到法院，並求處 120 天以上之徒刑。⁶¹
- (九) 總檢察署將檢察官決策支援系統應用程式之單機版，公開在總檢察署之網站上讓民眾知悉並可下載程式試算，如有更新版本，也隨時放上網站，讓法官及檢察官心證隨時隨地受社會一定程度之監督。
- (十) 檢察署網站資料詳盡且資料相互之間串接順暢。每個準則、每個因子之定義、適用哪些基本犯罪類型及其定義、哪些法條及法條內容，均相互串連。

⁵⁹ 荷文為 Aanwijzing Kader voor Strafvordering 法令編號 2007A019 號。

⁶⁰ 荷蘭勞動處罰(task penalty)之設計，非為短期自由刑之替身，而被認為是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種類之一。其比徒刑嚴重，比罰金輕微，內容可以是強制工作命令、強制訓練命令或兼具兩者。勞動處罰不可以超過 480 小時，其中強制工作上限為 240 小時，必須在 12 個月內履行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之。當處以勞動處罰時，法院要同時宣告可換算多少天勞役(detention)，以防做不完時就要換成勞役入監服刑。換算後，最短一天，最長八個月。每兩小時勞動換算勞役一天，並依照其已完成的勞動時數等比例降低可換算的勞役日數。參前揭引註 9，第 114 頁。

⁶¹ 總檢察署資深官員 M.H. Bijen 先生並補充說明，如果被告不賠償被害人，系統會建議直接起訴至法院，如果檢察官建議之刑度被告不接受，檢察官起訴到法院會比原來計算之點數再加 20% 換算所求刑度。故依照本文參、三、(六)所舉之例，如計算結果是 200 點，檢察官應向法院起訴，並求刑 200 天。

例如各準則下有哪些基本罪型，各基本罪型適用哪些求刑因子，反之，各求刑因子適用在哪些罪型。不論是對民眾或世界各地有興趣研究之人員都能清楚查閱每種因子使用情況。唯一缺點就是該等資料均以荷蘭文為唯一語言，無形中增添外國人及外來移民使用上及理解上之不便。

六、我國檢察官求刑因子試算系統

(一) 具體求刑標準緣起

依據2008年12月1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第4次會議決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年」草案，法務部應於2009年11月底前完成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求刑標準。⁶²故法務部旋於2008年1月函請台高檢署研擬求刑標準⁶³。台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遂從2009年4月起至9月止，召開11次會議(參【附表七】)，討論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求刑因子，以刑法第57條為基礎，並參酌同法累犯、幫助犯等加重、減輕要素，就商標法第81條、第82條及著作權法第91條、第91條之1之刑罰處罰規定，研擬商標法為兩大類五小類，著作權法為一大類六小類(參【附表八】)，總共三大類十一小類，而每一小類皆有十種相同之求刑因子(參【附表九】)、各求刑因子之下，再細分不同之審酌標準，所以各小類之犯罪等於有52至63項不同之審酌標準⁶⁴，構成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具體求刑參考標準。

(二) 試算系統設計歷程

依據上述具體求刑參考標準，台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尚希望嘗試以電腦程式試算求刑結果，以利於點選各項審酌標準後，迅速檢測具體求刑之結果與現行法官判決之差異，故除請時任法務部檢察司林彥良檢察官⁶⁵列席外，亦請論者於第4次會議起，代表法務部資訊處加入列席討論。

程式設計之初，原建議至2009年9月前，先擇取其中一小類型撰寫程式⁶⁶，提供試用，再依據雛型展示結果，並綜合使用者試用心得，確認需求後，始擴大規模至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歸納出之11種類型。台高檢署並於2009年9月15日函報前述具體求刑參考標準表到部。惟其後考量，為避免同一法不同類型卻僅設計其中一類型之試算系統，恐產生同法求刑歧異情形，盼能在2009年12月底之前完成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所有11種類型之求刑因子試算系統。⁶⁷

(三) 系統邏輯

⁶² 經濟部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經授智字第 09720031650 號函

⁶³ 法務部於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80800111 號函

⁶⁴ 論者計算審酌標準項目之方式，係依有加減點數之項目即為一項。例如在商標法第 81 條侵害商品商標類型，考量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之求刑因子，有審酌販賣商品所得這項，惟該項又再細分為「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未滿，加 3 點」、「5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未滿，加 6 點」、「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未滿，加 9 點」、「500 萬元以上，加 12 點」，則審酌標準項目共計為 4 項。

⁶⁵ 林檢察官業於 2009 年 9 月歸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

⁶⁶ 法務部資訊處初期以 VB 語言 Excel 物件，先針對商標法第 81 條侵害商品商標類型試作試算系統模型，業於 2009 年 9 月完成雛型。

⁶⁷ 應檢察司要求而以 WEB(Asp + Java Script)撰寫程式，於 2009 年 12 月完成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全部共計十一種類型之試算系統。

程式整體係以表列式提供使用者點選項目，各求刑因子之下細分盧列之審酌標準，可由使用者自行調整為收合或展開之方式，以符合個人電腦螢幕閱讀範圍之舒適性。各審酌標準選項下均附註需提醒使用者注意之相關訊息。另系統將下列邏輯及概念列入程式要求：

1. 不強制要求使用者必須點選所有(十種)之求刑因子種類，可僅選取符合承辦案件之因子即可。例如案件中只有關於「以犯罪營生」，以及「在偵查中認罪」兩項審酌標準之資料，其分別屬於「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後之態度」兩種求刑因子，因此使用者可以只點選該兩種求刑因子，從各該求刑因子項下之審酌標準點選符合承辦案件之情形，不需要十種因子都點選。(參【附表九】)
2. 各求刑因子項下之審酌標準間，依實際情況有併存或擇一關係存在。茲以【附表九】(第三大類第一小類「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舉例：
 - (1) 併存關係：第三項求刑因子「犯罪之手段」，有「利用重製物製成商品之銷售模式」之審酌標準，其下再細分為「透過夜市、盜版連鎖店銷售加 6 點」、「透過經銷商或網路銷售加 6 點」、「境外銷售加 3 點」。如果承辦案例中，同時存有「透過夜市、盜版連鎖店銷售」、「透過經銷商或網路銷售」、「境外銷售」之情況，則可全部點選，亦即增加 15 點。
 - (2) 擇一關係：第三項求刑因子「犯罪之手段」，有「組織分工」之審酌標準，其下再細分為「領導者或雇主加 9 點」、「受雇一部門主管加 6 點」、「受雇一作業人員加 3 點」三種係互斥情況，選擇其一，排斥其他，故程式也會替使用者自動判斷，讓使用者不至於誤選。
 - (3) 併存與擇一關係交互運用：第十項求刑因子「犯罪後之態度」，關於「有無悔意」這項審酌標準之下，又細分「無悔意加 3 點」、「有悔意減 3 點」、「有回饋社會之具體事蹟減 3 點」。其中「無悔意」及「有悔意」係互斥關係；然「無悔意」與「有回饋社會之具體事蹟」兩者間，以及「有悔意」與「有回饋社會之具體事蹟」兩者間，都是併存關係，故如擇取前者組合，沒有增減點數，如擇取後者組合，會減少 6 點。
3. 避免重複評價相類似之求刑因子。例如犯罪行為人在先前所涉犯之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被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刑，然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故意犯法定刑最高為有期徒刑之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則其符合「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求刑因子下之「5 年內有智慧財產之犯罪紀錄」，也符合「法定加重事由」求刑因子下之「累犯」項。關於「前案係智慧財產之案件」，如可重複選取，勢必造成對單一因子之重複評價。故當使用者選取其一後，不慎勾選另一審酌標準，程式會彈出對話視窗，提醒並要求使用者判斷何者為最適合承辦案件之選項，在使用者回答是或否後，自動為其保留其一。
4. 權數設計。除刑法第 57 條規定之審酌事項外，復有第 47 條累犯加重本刑

至二分之一，以及第 30 條、第 66 條本文規定，幫助犯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因此在「法定加重事由」，及「法定減輕事由」方面，以每 0.1 為一級，從 0.1 至 0.5 不等，供使用者依個案選取不同等級權數之考量。

- 5.保留加減點數彈性。並非所有求刑因子及審酌標準均已鉅細靡遺，含括所有考量之案件情形在內，故而保留彈性供使用者依個案情況自行填載理由後，加減 1 至 3 點。
- 6.有利被告之計算方式。如因計算之結果，出現小數點以下位數發生者，以有利於被告原則，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例如加權效果造成小數點以下位數，總計後捨去之；又因刑度換算均採月計算，故換算不滿一月，產生小數點以下位數，亦捨去之。因此，在計算過程中，最多可捨去兩次。(參下方基本計算圖示)。
- 7.電腦螢幕機動顯示計算結果。依據使用者點選之犯罪類型，程式會自動帶入最低點數，隨著使用者點選不同之求刑因子及審酌標準，螢幕上隨時顯示計算點數並換算刑度，如結果未達有期徒刑 4 月(即 12 點)，程式會建議檢察官轉向緩起訴處分、職權處分等方式處理案件，並提醒如為轉向處分，仍應符合各該處分之法定要件。
- 8.列印內容包含所選取之求刑因子、審酌標準及其點數。供使用者附卷閱覽方便，亦可於起訴時，或公訴蒞庭時具體陳述建議之求刑刑度使用。
- 9.名詞解釋及計算方式：
 - 計算基礎：每 10 日為 1 點。如無法定最低刑度，則以換算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2 月⁶⁸(即 6 點)為計算基礎；如有，則以法定最低刑度換算之點數為計算基礎⁶⁹。
 - 基數：「計算基礎」+所選各項「求刑因子」。
 - 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基數」乘以 0.1~0.5 不等。
 - 總計點數：「基數」+「法定加重事由」-「法定減輕事由」。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因法定加重減輕會乘上權數而有小數點以下數字出現)
 - 換算刑度：「總計點數」/3。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
 - 求刑參考值為有期徒刑 4 月以下者，建議考量轉向程序，但轉向緩起訴處分、職權處分者，仍須符合各該處分之法定要件。
 - 基本計算圖示(僅以計算式舉例)

⁶⁸ 係依據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期徒刑係指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故如法條無最低本刑之規定時，即以二月為基準起算。

⁶⁹ 例如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則其最低本刑即 6 月，為 18 點。

計算基礎	6
+ 所選各項求刑因子	50
基數	56
+ 法定加重事由	$56 * 0.2 = 11.2$
- 法定減輕事由	$56 * 0.1 = 5.6$
總計點數	$61.6 = 61$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3
換算刑度	$20.3 \dots = 20$ 月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肆、比較與心得建議

一、點數換算不同

荷蘭：點數換算不僅以日計算，還可以金額、勞動時數換算，因此可以精緻換算到罰金、有期徒刑、勞動服務，等同於檢察官在低於起訴標準之刑度後，為轉向措施時，也有相對應之標準得悉如何處理，在檢察官層面，也能以一致之標準處理準則中有規範之罪型。

我國：考量我國有期徒刑之刑度加減，係以月為最小計算單位，若以最高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例，其加減一點可能即影響上下兩個月之刑期幅度，在輕罪情況下，調幅顯然過大，而改以每十日為一點作換算單位，亦即每三點換算一個月之刑期。計算所得之有期徒刑月數，在符合法律規定易科罰金、易服勞役、社會勞動條件下，可換算之，惟終究非直接之罰金刑、勞動處罰刑，也不包括科或併科罰金之情形，故在刑種之分類上已有不同。況目前先嘗試換算到有期徒刑，低於標準表所訂最低刑度 4 個月者，即建議轉向處分，但無建議轉向為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處分，對於轉向後之處分標準，付之闕如，由檢察官自行斟酌參採適當之求刑因子。如檢察官欲做緩起訴處分，則應該附以何種條件實屬妥適，即變成檢察官外求他人外，反求諸己在權力上之限制。

建議：點值換算單位越小，以人腦換算越容易，不過現今科技發達，綜使大單位，亦有電腦輔助計算，是否因各罪最輕、最重本刑之不同，而有更改點數換算單位之必要，尚須觀察。例如最輕本刑如以提高為三年，或最重本刑可達十年者，其點值再以小單位日或十日換算，是否允當？加減點數之比例是否變成大幅提高？不過，依照 2009 年 1 至 9 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字案件終結比例可看出，受緩起訴處分及職權處分之犯罪嫌疑人占 10.4%⁷⁰，顯示轉向處分之比例不低，不但對起訴求刑，對於職權即可終結處裡有罪案件，亦應就相關標準為妥適之訂定。因此，站在轉向處分後，檢察官可以有所依據為緩起訴、職權處分等作為，小單位換算值之需求，似乎較符合實際情形。

二、點選方式不同

荷蘭：採問題導引式，強制選擇答案始能進入下一題，無法迴避，要能回答題目之要求，必定是對問題之內容做過相關偵查作為，始有辦法回答問題，故而能間接達到要求檢察官在同一種類案件上，偵查一致性，維持一定偵查水準。

⁷⁰ 99 年 1-9 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字案件終結 30 萬 5,028 件、38 萬 7,916 人，有犯罪嫌疑者 20 萬 1,904 人占 52.0%，其中緩起訴處分者 3 萬 3,259 人占 16.5%；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7,007 人占 3.5%，兩者相加即占犯罪嫌疑人之 20%，亦占終結案件之 10.4%。相關資料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資料。<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xt1.pdf>。2010 年 11 月 12 日造訪。

我國：自行點選式，並不強制要求檢察官就每個求刑因子均要檢視並回答，雖能做到提醒檢察官有哪些因子或事項可再予以調查，以充實求刑之基礎，惟因屬非強制項目，故如檢察官於個案上不欲繼續調查相關內容亦無妨，其結果，仍恐造成求刑不夠具體，相類似案件仍易有不同結果之情形發生。

建議：採強制點選式以期達到精緻偵查之目的，但須搭配相關措施，始能在有限之檢察人力下提高偵查品質。第一，犯罪類型區分再細緻化，使檢察官選取犯罪類型時，一定程度之因子已經包含在內，故在操作求刑系統時，僅需加強針對幾個特殊因子考量點選即可，增加使用上之便利性。第二，求刑因子各項審酌標準，亦可列作核退發查⁷¹案件之重要參考，亦有助於精進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品質。

三、留給使用者彈性加減未列因子之空間

荷蘭：所設計之準則與系統均未留給使用者在規定之求刑因子以外，可自由增加因子以利點數加減之空間，而係留給檢察官不論於偵查中或公訴蒞庭時發揮，惟仍應附具具體理由，始能逸脫準則規範。也因此，總檢察署所規範者，係屬一般性、基本性之求刑準則，如各地方有犯罪發生率、罪質上更多之考量，均可在此基礎上發展更精緻之求刑準則。例如阿姆斯特丹檢察署在總檢察署 2011 年之前所制定之舊版準則，認為針對累犯規劃因子部分太過簡單，僅僅區分沒有前科、曾有過一次前科、多次前科，因此其設計至少區分為沒有前科、曾有過一次前科、曾有一定次數之前科、曾有一定次數以上之前科等等，即屬適例。

我國：我國保留檢察官可以自行填載具體求刑參考標準內所未慮及之求刑因子，並給予加減三點即上下一個月之彈性調整空間。

建議：我國保留檢察官可以彈性加減之空間，等同荷蘭檢察署檢察官在公訴蒞庭時附具理由自由發揮其他求刑因子之作用，運作起來究竟孰優孰劣，尚待觀察評估。然我國所保留之加減空間不大，即便如此，在蒞庭時，檢察官仍可自由發揮其他未在求刑標準內慮及之因素，僅係透過系統之記載，可以便利日後統計上研擬新增加減因子之參考。例如現今商標法第一項侵害商品商標類型，並沒有審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該項求刑因子。如果實務運作結果，檢察官偵辦中均發現，被告之所以犯罪，總因某些人士之挑唆，便在彈性增加因子之空間填入此項，則施行一段時間後，由電腦列出增減之標準表未列入之犯罪因子，即可在求刑因子檢討會議上討論是否統一增加該項因子作為考量因素。

四、數罪併罰處理模式之仿效

⁷¹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非司法警察機關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實施偵查者，經檢察官認宜由司法警察（官）先行調查者，分「發查」案件。對於司法警察（官）報告或移送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將卷證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命其補足者，分「核退」案件。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署辦理發查、交查、核退、核交案件實施要點第二點。

荷蘭：在程式中備有數罪併罰處理模式，或已針對常見法規或法條競合、想像競合犯等情況，規範在各罪形中，故針對同一犯罪嫌疑人涉犯單純一罪、想像競合罪、數罪等，足認可供起訴之罪行，已透過超過一定點數折半或折四分之一之計算方式，避免相同因子重複計算，方便綜合求處適當刑度。

我國：法務部資訊處於 2009 年 3 月間，循時任檢察司調部辦事林檢察官彥良之建議，參考最高法院、台灣刑事法學會於 2005 年 6 月 28 日在最高法院所舉辦之「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學術研討會」台灣大學黃榮堅教授報告內容，單獨設計數罪併罰計算模式完成。

建議：由於一人涉犯數罪之案件，在刑事案件偵辦上履見不鮮。單純一人一罪多侷限在特定犯罪中，例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之罪酒駕駛罪、車禍案件之過失傷害罪嫌等。在單純一罪情況下，計算其各項求刑因子，縱使多項，也不困難，困難者在於一人涉犯想像競合罪，勢必與單純一罪所考量情況有所區別。況涉數罪者，各罪間究為相加關係，或一定乘數之遞加或遞減，則賴學理之研究充實。黃教授所使用之計算數罪併罰方法與荷蘭所採取之方法不同，惟何者始符合台灣法制背景及求刑模式，均可在日後為進一步更深入之討論，如採黃教授建議之模式，即可結合現有求刑因子試算系統，提供使用者更便利之操作。惟報告人認為，就數罪併罰及想像競合模式，即便不同罪質間有相同因子，可藉由電腦系統比對擇取最重者，排除最輕者，即可避免重複計算。例如一個強制行為伴隨傷害結果，假設兩罪分別計算時，在「犯罪之手段」之求刑因子項下均有「徒手」這項審酌標準，惟在強制罪中，設定該項為 6 點，在傷害罪中，設定該項為 4 點，則程式經比對後，在競合罪質中，選擇並保留較重之 6 點計算，排除 4 點，以反應涉犯單純一罪及想像競合罪質間之區別。

伍、結論

一、求刑政策之架構與決策支援系統之建構

在每次參訪結束前，報告人總會向受訪對象請教，對於我國如欲架構類如荷蘭或英、美等國求量刑制度之建議。受訪者均很中肯表示，首先應先確認國內有無此需求與共識。

關於此點，報告人觀察到，荷蘭總是謙稱國家很小，位處歐洲各大國間，需以不斷之溝通與協調作為生存之最高法則，因此荷蘭人從小之教育養程過程中，即不斷灌輸、培養遇到任何事項、任何議題，盡量討論之習慣，當下決定前，所有意見已經充分反應與討論過，利弊得失也攤在眾人面前檢視過後，擬具共識，擇取最妥適之方式作為，減少決策後之批評與變動。

惟我國人做事習慣及對政策之意見與反應，往往講求速效，重視輿論與民意固然基本，然實際相互對話溝通協調之頻率不高，造成政府官員有民粹導向、名嘴辦案、看報治國之譏。人民之聲音政府雖聽到，但是政府之想法反而常常不易充分傳達讓民眾知悉，政府順遂民意，然仍不可放棄一個政府帶領國人前進之方向規劃，因此，相互之溝通協調即變得非常重要。

同樣，如我國之求量刑政策之架構，究竟有無此需求，其實務運作之真實性如何，應先探討。如果僅限少數案件為大眾渲染量刑極端、不公不義，則應先瞭解究竟係證據取舍標準有異，或係量刑標準懸殊所致。如屬後者，則普遍現象是否皆如此，亦或如學者所謂，我國量刑係「患輕」而非「患不均」，則整個求量刑政策定位與決策支援系統之建構方式，可能都不一樣，應從檢察體系求刑政策著眼，抑或直接從法院體系量刑施力，均影響相關政策所採取之步驟。如朝向建置面發展，則報告人建議應從刑法之基礎、基本罪質建立起，例如生命法益之傷害罪、財產法益之竊盜罪、自由法益之強制罪、社會法益之罪酒駕駛罪等建立起，上開罪不但基本，而且常見，為犯罪統計數據上之多數，實務分析素材也較多，會使運用效益馬上突顯出來。而其他較複雜或較重之罪質，常為基本罪型再附加其他罪質或變化，即便沒有準則或求量刑標準，亦有最低參考值供實務運用，人民也易於監督。

二、從求刑議題之參與到人權議題之實踐

無論量刑係患輕或患不均，均牽扯到「平等權」與「比例原則」之問題。立法者制定刑罰之刑種、刑度，有其社會民意面之考量在內，一個三年以下、五年以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刑度之規範不同，在在希望在該罪質中，反射當代社會希望給予甚麼樣之評價。如該等評價已脫出立法者、社會合理之期待，即便在法律規定之刑度之內，再拿所謂之「自由心證」、「裁量」、「個案獨特，非能比附援引」等理由說嘴，均無法說服人民，甚至無法說服法界人士。其核心價值涉及人權之思考層面，亦為歐洲理事會1992年10月19日部長級會議通過對歐盟會員國量刑一致性之建議書精神所在。我國在思考該政策層面時，當應將「人權」放在首位，從此指導原則以下架構出之求量刑制度，才不致偏離目標與方向，達到為民所信、為民所賴、為民所循，社

會清和之目的。

三、提昇司法人員求量刑之省思

在專業司法官之養成、訓練過程，雖於刑事審判實務課程中加入量刑參考分析、在檢察實務課程中，加入關於認罪協商、緩起訴處分等實務操作課程等，然關於求刑、量刑斟酌、審酌事項，應精緻、細緻到何程度，向來難以成為課程之重點。而在日常擬作習作或測驗方面，學員草擬之主文對於同一件刑事案件，閱畢全部卷宗後所下之判斷，不但對證據取捨導致罪責有無之差別看法不同，且往往在有罪前提之認定下，卻於刑度判斷上有著極大差距。雖無違法疑慮⁷²，但所判刑種、刑度之道理何在，甚少學員深度思索與提問。即便思索，較易對於刑種差距提出解釋，對於刑度，至多僅能就「感覺上」不合理之處提出質疑，卻無法「準確」說出道理所在。而所謂求以「準確」，亦當以已有標準存在為對照，否則無從認定求、量刑結果與人民之法感情，甚至與司法人員內部之法感相符。為求取更為人民信賴之司法，求量刑概念在人員之養成訓練上，不應再偏於一隅，而準則之訂立、制度之建立，均刻不容緩。

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求刑參考標準之擬定、檢察官求刑因子試算系統之設計，並於2010年3月起試辦⁷³至今，已經讓我們跨出一大步，參酌他國優劣，截長補短，再予深入整體規劃討論，期在本研究完成後，能提供法務部在營造我國本土化求、量刑環境之參考，以及建立配套制度。嗣環境成熟，制度確立，則政策推行勢必水到渠成。法務部推廣人權公義及司法改革之效益，更能全面落實，發展更為人民信賴之司法環境。

⁷² 例如某罪係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拘役之罪，刑度部分只要判決結果在五年以下者，不論係二十天、二月、二年、甚至五年均屬於法定刑度之判決。

⁷³ 2010年1月7日法務部邀請司法院及六個試辦檢察署開會商議試行事宜，並以99年2月25日以法檢字第0990801101號函知相關單位於99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試行求刑標準。

附錄

附表

【附表一】

基本(刑法)準則有 26 個

第 1-14,16-17,20,23-26,28,30-31,34,37 準則

編號	準則名稱及犯罪類型 (後者在本文中簡稱 「罪型」)	相關法條(以下未標明 法律名稱者皆指刑法)	基本 點數	通過日 生效日	有效期限 30/12/2010 版 31/12/2010 版 01/01/2011 版
01	強制公務	179,181,55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31/12/2012
01.01	以暴力方式對抗財產		10		
01.02	以暴力方式對抗人		14		
01.03	以脅迫方式		14		
02	脅迫	285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02.01	口頭、書面或肢體		10		
03	侮辱	266,267		8/10/2002 1/12/2002	31/12/2010 31/12/2012
03.01	非公開		5		
03.02	公然口頭		8		
03.03	書面公然誹謗		10		
04	妨害公務	184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04.01	妨礙公務		5		
04.02	阻撓公務		9		
05	竊盜輕機車	310,311		11/5/1999 1/7/1999	31/12/2010 31/12/2012
05.01	竊盜輕機車		15		
06	竊盜(動力)交通工具	310,311		11/5/1999 1/7/1999	31/12/2010 31/12/2012

06.01	竊盜貨車拖車大客車		49		
06.02	竊盜客貨車汽車旅行拖車及其發動機		35		
06.03	竊盜輕型拖車		15		
07	基於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向歧視	137c,137d,137e,137f,137g,429quater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07.01	自然人公然以口頭、文字、影像，或以暴力對待某人或某團體及其財產之歧視行為	137c,137d	10		
07.02	自然人以陳述或物體顯示有歧視某人或某團體之行為，或在團體經營過程中為歧視行為	137e,137g	7		
07.03	自然人或身為團體代表，以親自參與、金錢或物品援助他人為歧視行為	429quater,137f	5		
07.04	法人公然以口頭、文字、影像，或以暴力對待某人或某團體及其財產之歧視行為	137c,137d	30		
07.05	法人以陳述或物體顯示有歧視某人或某團體之行為，或在團體經營過程中為歧視行為	137e,137g	21		
07.06	法人以親自參與、金錢或物品援助他人為歧視行為	429quater,137f	15		
08	簡單竊盜	310,311		11/5/1999 1/7/1999	31/12/2010 31/12/2012
08.01	簡單竊盜		6		
09	竊盜腳踏車	310,311		11/5/1999 1/7/1999	31/12/2010

					31/12/2012
09.01	竊盜腳踏車		10		
10	贓物	416,417,417bis,417ter		11/5/1999 1/7/1999	31/12/2010 31/12/2012
10.01	基本		6		
10.02	收受和處理		8		
10.03	故買		31		
11	非法侵入土地或建築物	138,139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11.01	建築物		8		
11.02	私人土地		6		
11.03	地方		4		
12	侵入建築物竊盜破壞	310,311		11/5/1999 1/7/1999	31/12/2010 31/12/2012
12.01	住宅		60		
12.02	商業		42		
12.03	卡車牽引機拖車大客車		31		
12.04	自動		20		
12.05	其他		25		
12.06	破壞方式		10		
13	誣告	268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13.01	誣告		20		
14	侵犯人身	300,304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31/12/2012
14.01	傷害		12		
16	不服公務命令	184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16.01	公共政策		5		
16.02	羈押及調查		7		

16.03	停止標誌		9		
17	公然暴力	141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31/12/2012
17.01	對財產		10		
17.02	對人		15(2 011 年版 調成 20)		
17.03	對人及財產		25(2 011 年版 調成 30)		
20	煽動	131		9/3/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20.01	煽動		14		
23	違反義務	239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23.01	≤16 歲		6		
23.02	>16 歲		10		
24	誹謗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24.01	口頭		8		
24.02	文字		10		
24.03	造成傷害或損害		15		
25	虛假聲明	188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25.01	虛假聲明		10		
26	偽造	225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26.01	銀行支票或救濟支票	每多一張多 4 點	8		

26.02	車票		10		
28	侵占公款	321,322		11/5/1999 1/7/1999	31/12/2010 31/12/2012
28.01	侵占公款		6		
30	毀損	350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30.01	物品		6		
30.02	動物致傷		10		
30.03	動物致死		15		
31	拒捕	180,181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31.01	對財產暴力		6		
31.02	對人暴力		10		
31.03	暴力威脅		10		
34	商店竊盜	310,311,321,326		11/5/1999 1/7/1999	31/12/2010 31/12/2012
34.01	竊盜商店財物		6		
34.02	侵占商店財物		6		
34.03	詐取商店財物		6		
37	猥褻圖畫	240b		12/2/2007 1/5/2007	30/4/2011 30/4/2011 30/4/2011
37.01	兒童猥褻圖畫罪		120		

【附表二】

與交通有關之準則有 5 個⁷⁴

第 15,21,22,29,36 準則

編號	準則名稱及犯罪類型 (後者在本文中簡稱 「罪型」)	相關法條	基本 點數	通過日 生效日	截止日 30/12/2010 版 31/12/2010 版 01/01/2011 版
15	不適格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	1994 年道路交通法 9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31/12/2012
15.01	不需要駕照		15		
15.02	需要駕照		31		
15.03	無效駕照		31		
15.04	回復駕駛		31		
21	第 8 條第 1 項受物質 影響下駕駛(不需測 試即可認定)	1994 年道路交通法 8 I		8/10/2002 1/12/2002	30/6/2011 30/6/2011 30/6/2011
21.01	駕駛二輪以上交通工 具		34		
21.02	駕駛重型機車、輕型 機車、殘障動力交通 工具		17		
21.03	駕駛腳踏車		5		
22	駕駛準則	1994 年道路交通法 8 II -IV,162,163		1/10/2006 1/10/2006	31/12/2010 31/12/2013 31/12/2013
	醉酒駕駛(經測定)				
22.01	駕駛兩輪以上動力交 通工具(motor vehicle) 之人呼氣酒精濃度 ≥ 350mg/l	8 II	10		
22.10	新手駕駛或無駕照之 人，駕駛兩輪以上動	8 III,IV	10		

⁷⁴ 此處分類所指之陸路交通工具，係以我國俗稱翻譯，其分類意義非完全符合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義者。例如我國俗稱之汽車，通常指自用小客車，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定義之汽車，尚包含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機器腳踏車(即俗稱之輕型機車及重型機車)等；另我國俗稱之腳踏車，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係指自行車。而自行車係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等。

	力交通工具，呼氣酒精濃度 $\geq 350\text{mg/l}$				
22.02	駕駛重型機車、輕型機車、殘障動力交通工具之人呼氣酒精濃度 $\geq 435\text{mg/l}$	8 II	5		
22.11	新手駕駛輕型機車，或無機車駕照之人，或 24 歲以下僅持有輕型機車駕照之人，駕駛重型機車、輕型機車，呼氣酒精濃度 $\geq 435\text{mg/l}$	8 III, IV	5		
22.03	駕駛腳踏車、無引擎之殘障交通工具之人呼氣酒精濃度 $\geq 235\text{mg/l}$	8 II	4		
	禁止駕駛期間駕駛				
22.04	駕駛兩輪以上動力交通工具	162 III	12		
22.05	駕駛重型機車、輕型機車、殘障動力交通工具	162 III	6		
22.06	駕駛腳踏車、無引擎之殘障交通工具	162 III	3		
	拒絕酒測				
22.07	駕駛兩輪以上動力交通工具	8 II, III, IV, 162, 163	42		
22.08	駕駛重型機車、輕型機車、殘障動力交通工具	8 II, III, IV, 162, 163	17		
22.09	駕駛腳踏車、無引擎之殘障交通工具	8 II, III, IV, 162, 163	5		
29	肇事逃逸罪	1994 年道路交通法 7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29.01	已造成毀損		10		
29.02	已使人受傷		30		

29.03	毀損及受傷		40		
29.04	受傷並無助		180		
36	受影響下飛行	航空法 2.11/2.12/5.3/11.4/11.5/1 1.6/11.7/11.8/11.8a/11.9/ 11.10		14/12/2009 14/12/2009	31/12/2013
36.01	受到航空法第 2.12 條 第 1 項、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物質影響 下不論有無酒醉或相 類似情況駕駛 ≥ 6000kg 飛行器		190		
36.02	受到航空法第 2.12 條 第 1 項、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物質影響 下不論有無酒醉或相 類似情況駕駛 <6000kg 商用飛行器		128		
36.03	受到航空法第 2.12 條 第 1 項規定之物質影 響下有時有醉駕駛 <6000kg 私人飛行器		49		
36.04	駕駛 ≥ 6000kg 飛行器 95mg/l		24		
36.05	駕駛 <6000kg 商用飛 行器 95mg/l		15		
36.06	駕駛 <6000kg 私人飛 行器載客或載貨 95mg/l		6		
36.07	禁止駕駛期間駕駛 ≥ 6000kg 飛行器		75		
36.08	禁止駕駛期間駕駛 <6000kg 商用飛行器		51		
36.09	禁止駕駛期間駕駛 <6000kg 私人飛行器 載客或載貨		20		
36.10	拒絕酒測(適用駕駛 ≥ 6000kg 飛行器)		200		

36.11	拒絕酒測(適用駕駛 <6000kg 商用飛行器)		135		
36.12	拒絕酒測(適用駕駛 <6000kg 私人飛行器 載客或載貨)		52		

【附表三】

與特別法(毒品、武器)有關之 3 個準則⁷⁵

第 18,19,33 準則

編號	準則名稱及犯罪類型 (後者在本文中簡稱 「罪型」)	相關法條	基本 點數	通過日 生效日	截止日 30/12/2010 版 31/12/2010 版 01/01/2011 版
18	硬毒品罪	麻醉藥品法 2,10,10a		2/11/2000 1/1/2001	31/12/2010 30/6/2011
18.01	持有		10		
18.02	販賣及製造		20		
18.03	輸出輸入		30		
18.04	準備/促銷販賣/製造		10		
18.05	準備/促銷輸出輸入		15		
19	軟毒品罪(大麻)	麻醉藥品法 3,11		2/11/2000 1/1/2001	31/12/2010 30/6/2011
19.01	沒有軟毒品之專業及 商業成長與市場		2		
19.02	軟毒品之專業或商業 成長與市場		4		
19.03	大量生產軟毒品		2		
19.04	輸出輸入軟毒品		4		
33	武器及彈藥罪	武器及彈藥法 13,14,22,26,27,31,55		5/1/1999 1/4/1999	31/12/2010 31/12/2012
33.01	轉讓及販賣明細表 1 所示者		10		
33.02	轉讓及販賣明細表 2 所示者		15		
33.03	轉讓及販賣明細表 3 所示者		60		
33.04	轉讓及販賣明細表 4 所示者		90		
33.05	轉讓及販賣明細表 5		360		

⁷⁵特別法有之準則其實尚包括人口販運準則是指性剝削罪部分，還未設計入電腦系統中。

	所示者				
33.06	持有、貯藏、運輸及證明為明細表 1 所示者		6		
33.07	持有、貯藏、運輸及證明為明細表 2 所示者		10		
33.08	持有、貯藏、運輸及證明為明細表 3 所示者		42		
33.09	持有、貯藏、運輸及證明為明細表 4 所示者		90		
33.10	持有、貯藏、運輸及證明為明細表 5 所示者		180		
33.11	未經許可改造明細表 1 所示之武器		3		
33.12	未經許可改造明細表 2 所示之武器		6		
33.13	未經許可改造明細表 3 所示之武器		15		
33.14	未經許可改造明細表 4 所示之武器		15		

【附表四】

第 22 準則：駕駛準則

第 22.01 犯罪類型：1994 道路交通法第 8 條第 2 項 醉酒駕駛兩輪以上動力交通工具(經測試認定)呼氣酒精濃度 $\geq 350\text{mg/l}$

基本點數：10 點

求刑因子類型：基本因子。

呼氣酒精濃度(AAG)	等級	範圍(mg/l)	點數
	第 I 級	235-350	0
	第 II 級	355-435	4
	第 III 級	440-500	8
	第 IV 級	505-570	12
	第 V 級	575-650	16
	第 VI 級	655-715	20
	第 VII 級	720-785	24
	第 VIII 級	790-865	28
	第 IX 級	870-945	32
	第 X 級	950-1020	36
	第 X I 級	1025-1090	40
	第 X II 級	1095-1195	44
	第 X III 級	>1200	48
血液酒精濃度(BAG)	等級	範圍(‰)	點數
	第 I 級	0.54-0.80	0
	第 II 級	0.81-1.00	4
	第 III 級	1.01-1.15	8
	第 IV 級	1.16-1.30	12
	第 V 級	1.31-1.50	16
	第 VI 級	1.51-1.65	20
	第 VII 級	1.66-1.80	24
	第 VIII 級	1.81-2.00	28
	第 IX 級	2.01-2.15	32
	第 X 級	2.16-2.35	36
	第 X I 級	2.36-2.50	40
	第 X II 級	2.51-2.75	44
	第 X III 級	>2.76	48
交通工具	類型		點數

	(狀態良好)之汽車或機動車	0
	卡車/拖車(不論有無附加拖車)、公共汽車	4
行為態樣	程度	點數
	正常單純駕駛	0
	非常不小心或疏忽之行為	4
	可歸責予己之原因與他人發生車禍並造成輕微財產損失或/並發生重要傷害(不另論道路交通法第 6 條) ⁷⁶	4 +起訴
曾經酒駕與否	次數	點數
	不曾犯過	0
	一次	4
	多次	4 +起訴

⁷⁶ 由此可知其包含 **concurrent offences** 法條競合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解決方式。亦即將常見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情形，以求刑因子之方式調整含括進去，在這裡是用基本求刑因子規範，同時涉犯道路交通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六條，就不另論第六條，第六條之因子規範在這個罪型下之基本因子內。

第 22.04 犯罪類型：1994 道路交通法第 162 條第 3 項 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兩輪以上動力交通工具

基本點數：12 點

求刑因子類型：犯罪特別因子、累犯規劃因子。

犯罪特別因子		
交通工具	類型	權重
	(狀態良好)之汽車或動力交通工具	0%
	卡車/拖車(不論有無附加拖車)、公共汽車	25%
累犯規劃因子	次數	權重
	無	0%
	一次	10%
	多次	20%+起訴
累犯規劃因子(1/1/2011 版本)	次數	權重
	無	0%
	2 年內一次	50% +刑罰升級
	2-5 年內一次	50%
	多次	100% +刑罰升級 +起訴

【附表五】

第 9 準則：竊盜腳踏車準則

第 09.01 犯罪類型：刑法第 310 條普通竊盜罪、第 311 條加重竊盜(腳踏車)罪

基本點數：10 點

求刑因子類型：基本因子、犯罪特別因子、法定因子、累犯規劃因子

基本因子		
腳踏車數量	客體描述	點數
	每多一輛腳踏車	5
犯罪特別因子		
共犯	有無共同犯罪	權重
	無	0%
	有	25%
法定因子		
主從犯關係	種類	權重
	主犯	0%
	從犯	-33%
未遂犯	既遂	0%
	未遂	-33%
累犯規劃因子		
	次數	權重
	無	0%
	一次	10%
	多次	20%+起訴

【附表六】

第 14 準則：刑法第 300 條、第 304 條侵犯人身準則

第 14.01 犯罪類型：傷害罪

基本點數：12 點

求刑因子類型：基本因子、犯罪特別因子、法定因子、累犯規劃因子(2011 年 1 月 1 日起之版本改採新累犯規劃因子)

基本因子		
傷害程度	傷害描述	點數
	無傷害	0
	輕傷。例如眼睛瘀青、鼻血腫、唇齒輕微擦傷、表皮破損、一般而言不需醫療照護之傷勢。	3
	傷害。需要基本護理者，如經化妝掩蓋需要找一下傷口，需要縫合包紮、輕微腦震盪、嚴重擦傷及表皮破損。	8
	較重傷。需要專科醫生治療。通常不是包含在刑法第 82 條所規定之傷勢。例如牙齒受損、鼻樑斷裂、顴骨骨折、鎖骨骨折、腦震盪併有面部疤痕之傷勢。	21 (1/1/2011 起 +刑罰升級 ⁷⁷ +起訴)
	嚴重傷害。刑法第 82 條所定義之傷勢。嚴重的身體傷害。嚴重到影響原有正常標準之功能。需要醫療介入並查看是否完全回復。	35 (1/1/2011 起 +刑罰升級 +起訴)
有無使用武器	使用武器情形描述	點數
	沒有武器	0
	因武器或物品而受嚴重影響或驚嚇/其他適於威脅或虐待之工具/武器	7
	使用武器或相類似之物品	17
	(假)槍砲，位被專門用作產生嚴重影響或驚嚇之武器。	52
犯罪特別因子		
共犯	有無共同犯罪	權重
	無	0%
	有	25%

⁷⁷ 刑度依照計算出來之點數，分成四個求刑區間，分別為：總點數落在 20 至 30 點之間者，檢察官處以罰金或勞動處罰；在 31 至 60 點，檢察官處以勞動處罰；在 61 至 120 點，檢察官起訴至法院並求處勞動處罰；大於 120 點，檢察官起訴至法院並求處監禁刑。以計算出總點數 50 點為例，依照上開列示，原本落在第二個求刑區間，檢察官處以勞動處罰即可，然若符合二年內累犯一次者，立刻升級到第三個，亦即 61 至 120 點這個求刑區間，檢察官必須將案件起訴至法院並求處勞動處罰。

被害人與犯罪關係	被害人之身分或作為	權重
	無特殊身分	0%
	公務員，且與犯罪相關，或合法執行職務	150%(31/12/2010及1/1/2011)版均改成200%
	其他專業人士，且不管其執行專業職務受是否與犯罪相關。	150%(31/12/2010及1/1/2011)版均改成200%
	與嫌犯有依賴關係	33%
	被害人防止或尋求防止暴力犯罪之發生	150%
嫌犯挑選被害人方式	是否隨機挑選被害人	權重
	否	0%
	是	25%
歧視方面	有無因歧視而犯罪	權重
	無	0%
	有	50%
與特定事件相關	是否與事件相關	權重
	否	0%
	是	75%
相關行為	被害人有無挑釁或騷擾被告之作為	權重
	無	0%
	有	-25%
交通暴躁情緒	是否屬於路上司機間因駕駛問題而動怒	權重
	否	0%
	是	25%
法定因子	種類	權重
主從犯關係	主犯	0%
	從犯	-33%
累犯規劃因子	次數	權重
	無	0%
	一次	10%
	多次	20%+起訴
累犯規劃因子 (1/1/2011版)	次數	權重

本)		
	無	0%
	2 年內一次	50% +刑罰升級
	2-5 年內一次	50%
	多次	100% +刑罰升級 +起訴

【附表七】研擬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參考標準 會議歷程

會議 序號	日期	討 論 內 容
01	2009/4/3	討論擬定方向及分類原則
02	2009/4/17	討論擬定方向及分類原則
03	2009/5/12	討論第一大類第一小類 侵害商品商標類型
04	2009/5/27	討論第一大類第一小類 侵害商品商標類型
05	2009/6/17	討論第一大類第二小類 侵害服務商標類型
06	2009/7/8	討論第二大類第二小類 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品類型 討論第二大類第三小類 意圖販賣而輸出或輸入類型 討論第三大類第一小類 擅自以重製的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07	2009/7/29	討論第三大類第一小類 擅自以重製的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討論第三大類第二小類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08	2009/8/19	討論第三大類第二小類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討論第三大類第三小類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 討論第三大類第四小類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09	2009/8/26	討論第三大類第五小類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10	2009/9/2	討論第三大類第五小類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並做全部類型微調
11	2009/9/9	第一大類第一小類試算系統雛形展示

【附表八】 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參考標準 細部分類

大類序號	所犯法條	類型(小類)
第一大類	商標法第 81 條	侵害商品商標
	商標法第 81 條	侵害服務商標
第二大類	商標法第 82 條	販賣仿冒商品
	商標法第 82 條	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品
	商標法第 82 條	意圖販賣而輸出或輸入
第三大類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指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	犯前項之罪(指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其重製物為光碟者

【附表九】 刑法第 57 條審酌事項 與 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求刑因子對照表

刑法第57條審酌事項	求刑因子	審酌事項(以第三大類第一小類著作權法第91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類型舉例)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犯罪之動機、目的	以犯罪營生	
		因謀生困難而犯罪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無	無	
三、犯罪之手段	犯罪之手段	重製設備及數量	利用電腦、燒錄器或其他設備重製，機器設備1台以上3台未滿
			利用電腦、燒錄器或其他設備重製，機器設備3台以上7台未滿
			利用電腦、燒錄器或其他設備重製，機器設備7台以上、或委託重製
			利用刻版機等高產能之設備
		利用網路提供消費者自行下載重製	
		利用重製物製成商品之銷售模式	透過夜市、盜版連鎖店銷售
			透過經銷商或網路銷售
			境外銷售
		逃避偵查及避免被查緝之措	如嚴格管制人員進出或在廠區、倉庫、店面架設電眼等
			利用人頭

		施	
		共犯人數3人以上	
		組織	領 導 者 或 雇 主
		分工	受 僱
			部 門 主 管
			作 業 人 員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身心健全不思正業賺取錢財	
		現患或曾患重大傷病，謀生不易	
		年輕識淺缺乏社會經驗(甫成年、未成年、在學學生)	
		家境困難(有老弱父母幼兒待扶養)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5年內有智慧財產之犯罪紀錄	
		有其他犯罪紀錄足認素行不端	
		從事社會公益有具體事蹟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	
		利用專業技能犯罪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現為或曾為被害人之高階主管或經理人	
		現為或曾為被害人之員工	
		現為或曾為被害人之經銷商、代理商或代工業者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無	無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以查扣之重製	5萬元以上20萬元未滿
			20萬元以上50萬元未滿
			50萬元以上100萬元未滿

		物市 價估 算之 價額	100萬元以上		
		犯罪 持續 期間	3個月以上6個月未滿		
	6個月以上1年未滿				
	1年以上				
		被侵 害著 作的 知名 度	知名著作		
	國際知名著作				
		著作 財產 權數 量	3個以上10個未滿		
	10個以上30個未滿				
	30個以上90個未滿				
	90個以上				
十、犯罪後之態度	犯罪後之態度	認罪 與否 -- 以 求刑 時為 認定 基準	不認 罪	偵查中或審理中之不認罪	
				認罪	偵查中認罪
			一審認罪		
			二審認罪		
		有無 悔意	無悔意		
			有悔意		
			有回饋社會之具體事蹟		
		有無 和解	拒絕和解		
			有和解並履行條件、或被害人不追究		

		努力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被查獲後持續犯本條之罪	
		採取防止危害擴大的措施	
		從事阻礙司法的行為	
		與檢警合作提供偵查之協助	
	其他量刑加減事由	如有表列以外足以影響量刑之因子，以此為概括事由，由檢察官依個案情況自行填載理由後，加減1-3點	
	法定加重事由	累犯	前案係智慧財產之案件
			前案係非智慧財產之案件
	法定減輕事由	幫助犯	

附圖

Openbaar Ministerie

Sitemap Uitgebreid zoeken

Home Actueel Organisatie Onderwerpen Contact Service Help Eng

Home > Organisatie > Beleidsregels

Beleidsregels

De sectie beleid bevat aanwijzingen en richtlijnen voor strafvordering (beleidsregels) van het College van procureurs-generaal.

Aanwijzingen worden gebruikt voor het stellen van beleidsregels over de uitoefening van taken en bevoegdheden van het Openbaar Ministerie en betreffen met name het opsporings-, vervolgings- en executiebeleid. Richtlijnen voor strafvordering bevatten dwingende normatieve regels op het gebied van strafvordering. Ze zeggen met name iets over transactiebedragen en eisen ter zitting.

Een groot aantal richtlijnen voor strafvordering is inmiddels opgesteld in de zogenoemde Polaris-systematiek, waarbij het kader voor strafvordering als uitgangspunt dient. Bij Polaris-richtlijnen kan het Openbaar Ministerie voor het bepalen van de hoogte van de transactie of de eis ter zitting gebruik maken van het Beslissing Ondersteunend Systeem (BOS). Advocaten en andere geïnteresseerden buiten het OM kunnen dit systeem hier downloaden.

College van procureurs-generaal
Arrondissementsparketten
Landelijke Ressortelijke Organisatie
Landelijke OM-onderdelen
Onderzoeksrecherche
Beleidsregels

Overzicht beleidsregels

- Richlijnen voor Strafvordering (t/m 30-12-2010)
- Richlijnen voor Strafvordering (vanaf 31-12-2010)
- Richlijnen voor Strafvordering (vanaf 01-01-2011)

VERKLAAR JARGON

參考資料

- 1.林彥良(2008)，量刑刑事政策及量刑歷程之研究—以竊盜罪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2.法務部檢察司(2008)，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成果報告，臺北:法務部。
- 3.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98年度檢察官赴荷蘭研習檢察實務報告。
4. Peter J. P. Tak, *The Dutch Criminal Justice*, Wolf Legal Publishers, 2008
- 5.荷蘭總檢察署網站資料：<http://www.om.nl>